辛亥革命史资料新编

1

国家清史编纂委员会·文献丛刊

VISIT…

LANZAROTE Caliente.com

国家清史编纂委员会·文献丛刊

辛亥革命史资料新编

1

湖北长江出版集团
湖北人民出版社

主　　编　章开沅　罗福惠　严昌洪
本卷编者　罗福惠
出版策划　王建辉　刘道清
常务编辑　李尔钢　王建槐　杨正光
责任编辑　杨正光

本书由全国古籍整理出版规划领导小组资助出版

总序

文献丛刊

戴逸

二〇〇二年八月，国家批准建议纂修清史之报告，十一月成立由十四部委组成之领导小组，十二月十二日成立清史编纂委员会，清史编纂工程于焉肇始。

清史之编纂酝酿已久，清亡以后，北洋政府曾聘专家编写《清史稿》，历时十四年成书。识者议其评判不公，记载多误，难成信史，久欲重撰新史，以世事多乱不果。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中央领导亦多次推动修清史之事，皆因故中辍。新世纪之始，国家安定，经济发展，建设成绩辉煌，而清史研究亦有重大进步，学界又倡修史之议，国家采纳众见，决定启动此新世纪标志性文化工程。

清代为我国最后之封建王朝，统治中国二百六十八年之久，距今未远。清代众多之历史和社会问题与今日息息相关。欲知今日中国国情，必当追溯清代之历史，故而编纂一部详细、可信、公允之清代历史实属切要之举。

编史要务，首在采集史料，广搜确证，以为依据。必藉此史料，乃能窥见历史陈迹。故史料为历史研究之基础，研究者必须积累大量史料，勤于梳理，善于分析，去粗取精，去伪存真，由此及彼，由表及里，进行科学之抽象，上升为理性之认识，才能洞察过去，认识历史规律。史料之于历史研究，犹如水之于鱼，空气之于鸟，水涸则鱼逝，气盈则鸟飞。历史科学之辉煌殿堂必须岿然耸立于丰富、确凿、可靠之史料基础上，不能构建于虚无飘渺之中。吾侪于编史之始，即整理、出版《文献丛刊》、《档案丛刊》，二者广收各种史料，均为清史编纂工程之重要组成部分，一以供修撰清史之用，提高著作质量；二为抢救、保护、开发清代之文化资源，继承和弘扬历史文化遗产。

清代之史料，具有自身之特点，可以概括为多、乱、散、新四字。

一曰多。我国素称诗书礼义之邦，存世典籍汗牛充栋，尤以清代为盛。盖清代统治较久，文化发达，学士才人，比肩相望，传世之经籍史乘、诸子百家、文字声韵、目录金石、书画艺术、诗文小说，远轶前朝，积贮文献之多，如恒河沙数，不可胜计。昔梁元帝聚书十四万卷于江陵，西魏军攻掠，悉燔于火，人谓丧失天下典籍之半数，是五世纪时中国书籍总数尚

不甚多。宋代印刷术推广，载籍日众，至清代而浩如烟海，难窥其涯涘矣。《清史稿艺文志》著录清代书籍九千六百三十三种，人议其疏漏太多。武作成作《清史稿补编》，增补书一万零四百三十八种，超过原志著录之数。彭国栋亦重修《清史稿艺文志》，著录书一万八千零五十九种。近年王绍曾更求详备，致力十馀年，遍览群籍，手抄目验，成《清史稿艺文志拾遗》，增补书至五万四千八百八十种，超过原志五倍半，此尚非清代存留书之全豹。王绍曾先生言："余等未见书目尚多，即已见之目，因工作粗疏，未尽钩稽而失之眉睫者，所在多有。"清代书籍总数若干，至今尚未能确知。

清代不仅书籍浩繁，尚有大量政府档案留存于世。中国历朝历代档案已丧失殆尽（除近代考古发掘所得甲骨、简牍外），而清朝中枢机关（内阁、军机处）档案，秘藏内廷，尚称完整。加上地方存留之档案，多达二千万件。档案为历史事件发生过程中形成之文件，出之于当事人亲身经历和直接记录，具有较高之真实性、可靠性。大量档案之留存极大地改善了研究条件，俾历史学家得以运用第一手资料追踪往事，了解历史真相。

二曰乱。清代以前之典籍，经历代学者整理、研究，对其数量、类别、版本、流传、收藏、真伪及价值已有大致了解。清代编纂《四库全书》，大规模清理、甄别存世之古籍。因政治原因，查禁、篡改、销毁所谓"悖逆"、"违碍"书籍，造成文化之浩劫。但此时经师大儒，联袂入馆，勤力校理，尽瘁编务。政府亦投入巨资以修明文治，故所获成果甚丰。对收录之三千多种书籍和未收之六千多种存目书撰写详明精切之提要，撮其内容要旨，述其体例篇章，论其学术是非，叙其版本源流，编成二百卷《四库全书总目》，洵为读书之典要、后学之津梁。乾隆以后，至于清末，文字之狱渐戢，印刷之术益精，故而人竞著述，家娴诗文，各握灵蛇之珠，众怀昆冈之璧，千舸齐发，万木争荣，学风大盛，典籍之积累远迈从前。惟晚清以来，外强侵凌，干戈四起，国家多难，人民离散，未能投入力量对大量新出之典籍再作整理，而政府档案，深藏中秘，更无由一见。故不仅不知存世清代文献档案之总数，即书籍分类如何变通、版本庋藏应否标明，加以部居舛误，界划难清，亥豕鲁鱼，订正未遑。大量稿本、抄本、孤本、珍本，土埋尘封，行将澌灭。殿刻本、局刊本、精校本与坊间劣本混淆杂陈。我国自有典籍以来，其繁杂混乱未有甚于清代典籍者矣！

三曰散。清代文献、档案，非常分散，分别庋藏于中央与地方各个图书馆、档案馆、博物馆、教学研究机构与私人手中。即以清代中央一级之档案言，除北京第一历史档案馆所藏一千万件以外，尚有一大部分档案在战争时期流离播迁，现存于台湾故宫博物院。此外，尚有藏于沈阳辽宁省档案馆之圣训、玉牒、满文老档、黑图档等，藏于大连市档案馆之内务府档案，藏于江苏泰州市博物馆之题本、奏折、录副奏折。至于清代各地方政府之档案文书，损毁极大，但尚有劫后残馀，璞玉浑金，含章蕴秀，数量颇丰，价值亦高。如河北获鹿县档案、吉林省边务档案、黑龙江将军衙门档案、河南巡抚藩司衙门档案、湖南安化县永历帝与吴三桂档案、四川巴县与南部县档案、浙江安徽江西等省之鱼鳞册、徽州契约文书、内蒙古各盟旗蒙文档案、广东粤海关档案、云南省彝文傣文档案、西藏噶厦政府藏文档案等等分别藏于全国各省市自治区，甚至清代两广总督衙门档案（亦称《叶名琛档案》），英法联军时遭抢掠西运，今藏于英国伦敦。

清代流传下之稿本、抄本，数量丰富，因其从未刻印，弥足珍贵，如曾国藩、李鸿章、翁

同龢、盛宣怀、张謇、赵凤昌之家藏资料。至于清代之诗文集、尺牍、家谱、日记、笔记、方志、碑刻等品类繁多，数量浩瀚，北京、上海、南京、广州、天津、武汉及各大学图书馆中，均有不少贮存。丰城之剑气腾霄，合浦之珠光射目，寻访必有所获。最近，余有江南之行，在苏州、常熟两地图书馆、博物馆中，得见所存稿本、抄本之目录，即有数百种之多。

某些书籍，在中国大陆已甚稀少，在海外各国反能见到，如太平天国之文书。当年在太平军区域内，为通行之书籍，太平天国失败后，悉遭清政府查禁焚毁，现在中国，已难见到，而在海外，由于各国外交官、传教士、商人竞相搜求，携赴海外，故今日在外国图书馆中保存之太平天国文书较多。二十世纪内，向达、萧一山、王重民、王庆成诸先生曾在世界各地寻觅太平天国文献，收获甚丰。

四曰新。清代为传统社会向近代社会之过渡阶段，处于中西文化冲突与交融之中，产生一大批内容新颖、形式多样之文化典籍。清朝初年，西方耶稣会传教士来华，携来自然科学、艺术和西方宗教知识。乾隆时编《四库全书》，曾收录欧几里得《几何原本》、利玛窦《乾坤体仪》、熊三拔《泰西水法》、《简平仪说》等书。迄至晚清，中国力图自强，学习西方，翻译各类西方著作，如上海墨海书馆、江南制造局译书馆所译声光化电之书，后严复所译《天演论》、《原富》、《法意》等名著，林纾所译《茶花女遗事》、《黑奴吁天录》等文艺小说。中学西学，摩荡激励，旧学新学，斗妍争胜，知识剧增，推陈出新，晚清典籍多别开生面、石破天惊之论，数千年来所未见，饱学宿儒所不知。突破中国传统之知识框架，书籍之内容、形式，超经史子集之范围，越子曰诗云之牢笼，发生前所未有之革命性变化，出现众多新类目、新体例、新内容。

清朝实现国家之大统一，组成中国之多民族大家庭，出现以满文、蒙古文、藏文、维吾尔文、傣文、彝文书写之文书，构成为清代文献之组成部分，使得清代文献、档案更加丰富，更加充实，更加绚丽多彩。

清代之文献、档案为我国珍贵之历史文化遗产，其数量之庞大、品类之多样、涵盖之宽广、内容之丰富在全世界之文献、档案宝库中实属罕见。正因其具有多、乱、散、新之特点，故必须投入巨大之人力、财力进行搜集、整理、出版。吾侪因编纂清史之需，贾其馀力，整理出版其中一小部分；且欲安装网络，设数据库，运用现代科技手段，进行贮存、检索，以利研究工作。惟清代典籍浩瀚，吾侪汲深绠短，蚁衔蚊负，力薄难任，望洋兴叹，未能做更大规模之工作。观历代文献档案，频遭浩劫，水火兵虫，纷至沓来，古代典籍，百不存五，可为浩叹。切望后来之政府学人重视保护文献档案之工程，投入力量，持续努力，再接再厉，使卷帙长存，瑰宝永驻，中华民族数千年之文献档案得以流传永远，沾溉将来，是所愿也。

序言

辛亥革命史资料新编

章开沅

岁月如梭，辛亥革命转眼即将志庆百年。但是，岁月的沧桑并未消磨这一伟大历史事件的光辉，而历经将近一个世纪的风风雨雨却更加彰显其深远影响与重要意义。

辛亥革命的研究，几乎是与辛亥革命同步起始，但是由于与民国政治关系极为密切，长期为执政党正统史观所制约，因而很难完全按照正常的学术规范进行探讨论述。1949年新中国诞生以后，同样也是由于非学术因素的影响，辛亥革命研究仍然难以正常健康发展。

大约是在1954年秋天，我开始有意集中精力从事辛亥革命研究，但却苦于看不到多少有价值的原始文献资料。那些年政治运动既多，政治禁忌尤甚，加以专心治学往往被视为"白专道路"，根本顾不上到处访求搜集档案文献。幸好武汉大学历史系汪诒荪教授视我为忘年交，把他在抗战艰苦岁月中抄录的许多辛亥当事人著述文稿借给我阅读转抄，这样才使我的辛亥革命研究得以蹒跚起步。

但是，对我们这一代辛亥革命研究者来说，帮助最大的还是1957年出版的柴德赓诸先生编辑的，作为"中国近代史资料丛刊"之一种的《辛亥革命》，全书共八卷，采用各种资料一百二十余种，约计三百二十余万字。在当时的历史条件下，这部大型史料结集，为辛亥革命研究的入门提供了极大方便，特别是卷尾所附张次溪先生撰写的"书目解题"，钩玄提要更使年轻学者获益匪浅。这部资料丛刊不仅帮助了新中国第一代辛亥革命研究者的成长，而且至今仍然是研究辛亥革命必备的重要参考书籍。

当然，随着时代的变迁与研究的进展，特别是各种文献资料的深入发掘与编辑出版，这套资料结集已逐步显现出其不足与某些缺失。1981年10月，纪念辛亥革命七十周年国际学术会议结束以后，中华书局李侃、陈铮诸友人即已邀约我与林增平、汤志钧、龚书铎、张磊共同策划编辑"中国近代史资料丛刊"《辛亥革命》（八卷本）的续编，并且共同推定我主持此项大工程。在上个世纪80年代，由于京、沪、湘、鄂四地同仁的不懈努力，还有其

他许多中外学者的鼎力相助，为"辛亥革命资料续编"搜集整理的档案文献已经大体齐备。但是由于中华书局有关中国近代史资料出版任务过于繁重，还有人事变动带来的出版布局的某些变异，"辛亥革命资料续编"迟迟未能列入正式出版计划。及至1994年我从海外归来，书柜中好几大包书稿依然原封不动。而京、沪、湘诸地同仁所已编辑的资料，则由于中华书局迟迟未有出版的明确允诺，不得不改以独立专题结集名义另行出版。面对这一尴尬局面，我当然是心急如焚，中华老友也深感束手无策。幸好2001年10月纪念辛亥革命九十周年国际学术研讨会期间大家重提旧事，纷纷敦促尽快将这批冷藏已久的珍贵史料出版问世。会后经过多方联络，终于得到湖北省新闻出版局与湖北人民出版社有关领导的理解与支持，决定将由我所经手征集整理且迄未出版的文献资料，以《辛亥革命史资料新编》名义全部重新编辑出版。因为事隔多年，各方面情况变化甚大，这项编辑工作改由我与罗福惠、严昌洪共同主持，中华书局有关负责人也对此深表理解与赞同。

此书与1957年出版的《辛亥革命》(资料丛刊本)体例有所不同。前书"为使读者容易掌握材料，决定以历史事件为主，按时代先后为序，每一事件，选择一些主要的或基本的材料，集中在一起，以便说明问题"。这种编排方法的好处是问题明确，资料集中，条理井然，对于初涉辛亥革命研究者诚然颇为方便。但其不足之处，则是原始材料在剪裁中易于割裂，往往损害其前后连续性与完整全貌，而同时又难以避免前后叙事的交叉重叠。所谓原始史料或第一手历史资料，最需注意的就是尽可能保持其原生态，不宜过多加以剪裁并重新组合。因此，我们此次编辑工作，特别注意保持史料自身的完整与本来面目，以免渗入编辑者自觉或不自觉的预设判断，影响读者对史事的客观解读。本书大体上按文献类别结集，然后尽可能依时间前后循序编排，这样庶几可以避免将原始史料削足适履纳入既定认知框架的弊病。

国家清史编纂委员会成立以后，这套资料又有幸纳入清史文献整理项目，并承多位专家对部分译文反复磨勘，精益求精，明显提高了译文质量。这是我们首先应该表示感谢的。

在本书即将出版之际，我特别感谢法国白吉尔教授，她不仅亲自到国家档案馆查阅陆军部与外交部卷帙浩繁的相关文献，还专门安排一位博士候选人(何佩然)协助挑选复印。后来这批档案复印件经由中国驻法大使馆运来武汉，竟然是满满当当的两个大型纸箱；当时我和在场的同事都惊呆了，这要花费这位工作已极繁忙的著名学者多少心血精力啊！情况与此相似的是日本的久保田文次教授，他利用自己学术休假宝贵时间，为我们精心挑选复印了一大批日本外务省的相关史料。此外还有以色列的史扶邻教授，本书英国外交部文献部分，都是他精心搜寻所得精品。当然，自1979年以来，陆陆续续馈赠珍贵辛亥革命中外文资料者，还有野泽丰、小野川秀美、岛田虔次、狭间直树、小野信尔、佐伯有一、田中正俊、中村义、藤井升三、刘子健、居蜜等几代外国学者，以及海外各大图书馆的负责人与相关工作人员。在我们印象中，这些外国学者真是一诺千金而又情义无价啊！

同样，我也要深深感谢国内许多学者与相关部门工作人员，他们为这部大型资料丛书的出版都曾提供无私的帮助。特别是胡国枢与关捷，他们精心选择整理的浙江、辽宁有关辛亥革命文献均已作为专辑收入本书。

“即此粗完平生事，会须长伴五山灵。”这是张謇晚年的自我心灵写照。我没有成就张謇那样宏大的事业，却有张謇类似的心情。看看那空空荡荡的书柜，又看看这印刷精美的八卷新书，内心也多少感到一些自我安慰。但史学毕竟是充满遗憾的事业，特别是当年参与编译外文档案的同事大多已风流云散，无法亲自作最后的校核，粗疏缺失之处恐怕仍所难免。对此，我们愿负应有的责任，并殷切期待各方先进的批评指正。

凡例

一、本资料主要辑录目前国内没有正式出版的辛亥革命有关史料（也收入少数虽已出版但较为稀见的资料，并作了一些新的订正），包括辛亥革命时期的人物论集、日记、年谱、报刊、外交与内务档案。

二、本编按资料性质和来源分为八卷，时人文集为第一卷，人物年谱、传记、日记等为第二卷，辽宁省档案为第三卷，浙江、江苏、吉林、云南四省档案为第四卷，新加坡报纸《中兴日报》、《南洋总汇新报》有关资料为第五卷，日本外务省档案为第六卷，法国外交部、陆军部档案为第七卷，英国外交部档案为第八卷。外文档案均译为中文。

三、所编文件，如有原名，一概使用原名；没有的则由编者加上标题，并予注明。

四、本编采用的文件，均于编者说明或文件题下的编者按中注明来源。

五、原件中所有繁体字和异体字，一律改为通行之简化字。某些人名、地名及有特殊涵义者，不在此例。

六、所辑资料均由编者标点、分段和校勘。误植之错字别字，后加[ ]，并将正字注于其中，脱字加〈 〉，衍字用【 】标出，缺字或原件漫漶不清者，用□标出。

七、本资料中原编者注、原译者注一律保留；有些地方为了便于读者理解，整理者或译校者作了一些简单注释。这两者都采用页下注的方式，为示区别，分别在注释后面标明“原编者”、“原译者”或“编者”、“译者”字样。作者原注则保持原貌留在文中。

八、为保持文件原貌，文中有贬斥革命之言词，或有大汉族主义之观念，或有对中国歧视性的称呼等，均照原文件录入，希读者鉴别。

编者说明

本卷主要收录有关辛亥革命的文章共十三篇。主要内容分为两大类，即卢信的《革命真理——敬告中国人》、秦力山的《革命箴言》和留日学生的《中国危亡警告书》三篇属于革命党人和留学生的理论宣传，及对中国危局的认识，鼓吹革命的正当性和必要性；其他十篇侧重于对有关辛亥革命重大事件的记载或回忆，体裁有日记、笔记和回忆录等不同形式。

所选文章的作者范围广，既有清政府官员，也有留学生、革命党人以及新闻记者；所选文章的写作时间，从最早的1910年到最晚的20世纪30年代不等；所反映事件的范围从戊戌变法到黄花岗之役、武昌首义等。所选文章的作者大多为重大事件的亲历者，真实地保存了辛亥革命这一段历史。文章作者的立场不一，或倾向革命，或持中立立场，或反对革命，本文集所选文章不以立场为取舍，以此构成一个全面客观的资料，有各自不同的侧面和视角，颇具有文献史料价值。

从版本角度讲，有的文章属于首出，如卢信的《革命真理——敬告中国人》和留日全体学生的《中国危亡警告书》均是从日文档案中发现；有的属于出版时间早、印量少，为学界稀见，如《辛亥粤乱汇编》、《黄花梦影》；有的文章未经标点，或者行文、印刷有误，本次收入作了进一步整理校勘。所选资料都载明出处及版本情形，详见每篇文章题下的编者按语。

目录

革命真理——敬告中国人 …… 卢信(1)
革命箴言 …… 秦力山(28)
中国危亡警告书 …… 留日全体学生(61)
南洋与创立民国 …… 张永福(69)
中华民国革命秘史 …… 谢缵泰(153)
湖北革命实见记 …… 胡石庵(190)
我与《中西报》 …… 喻的痴(214)
新闻界之一页光荣史 …… 朱钝根(219)
蜀党史稿——辛亥革命记事 …… 熊克武等(229)
南北春秋 …… 天蝦(242)
黄花梦影 …… 马锦春(266)
梦蕉亭杂记 …… 陈夔龙(271)
辛亥粤乱汇编 …… 岭南半翁(320)

革命真理——敬告中国人

卢信

卢信，字信公，广东顺德人，留学生，甲辰以王军演介绍，任《中国日报》记者，民国后任参议员。卢信丙午在檀香山办《民生日报》，丁未在檀办《自由新报》，同年又在檀办《大声报》。戊申在檀刊行《自由言论》，在东京刊行《人道》。

卢信于丁未秋来檀主笔《民生日报》，以言论时遭股东干涉，乃另办《自由新报》，编辑人卢梭功（即卢信），信自任社长，孙科为译员，每星期一、三、五出版。《革命逸史》第四集《檀香山自由新报小史》记载较详。庚戌三月，孙中山自美抵檀，成立同盟会分会，梁海为会长，卢信为书记。此文写于1910年夏秋间。本卷所收系据美国檀香山自由新报社1911年3月5日初印本。——编者

鄙人固中国人一分子也，以不甘国亡种奴人权丧失之故，谨为书以告我国人曰：呜呼，我中国其果有国乎？我中国其果有人乎？夫中国之亡于满洲人也，二百余年于兹矣。今日之中国，非犹是中国人之中国，而满洲人之中国也。我同胞常自称曰“中国人”。虽然，我同胞亦知有中国耶？亦自知中国人耶？中国者，中国人之中国，非他种人之中国也。满洲人者，山海关外之殊种，古所称蛮夷戎狄之族类也，言语文字不与我中国同，风俗习惯不与我中国同，文化衣服不与我中国同，乃乘明之乱，率其丑类，入据中国。数千年神圣之山河，一变而为胡虏之窟宅；四百兆轩羲之裔胄，一变而为辫发之贱奴。扬州十日，嘉定三屠，两王入粤，我同胞之祖若宗，死于满洲人刀锯之下者，不知其几亿兆。兴言及此，宁不痛心欤？

吾见夫吾同胞之误认满洲政府为中国政府也，吾不禁恻然而大恸。夫中国政府者，必中国人握其政权之谓，今试问现在之满洲政府，果为中国人握其政权乎？例如日本政府，必日本人握其政权之谓，设俄人据其土地，握其政权，则日本政府已非复日本人之政府，而为俄人之政府矣。故日本人断不能指俄人之政府而谓为日本政府，犹之中国人不能指满洲政府而谓为中国政府也。何也？则政权已操于他人之手也。

中国已亡于满洲人，则中国不国；中国人已为满洲人之奴隶，则中国无人。故我同胞不自知有中国，不自知为中国人，低首下心，认满洲人为君父，斯亦已耳。设不然，则中国已亡，

凡属中国人皆有恢复故国之责任。中国人为奴，凡属人类皆有爱护自由之天性。嗟夫！以四百兆聪明秀淑之汉裔，竟任野蛮荒陋之满洲人，握我中国之政权，为我汉族之主人，我同胞倘知世间尚有廉耻事，讵有面目以见天下人乎！夫使满洲人种族繁多，倍于汉族，尚得曰众寡不敌也；又不然，使满洲人文化大启，与英、美、德、法等，尚得曰强弱异势也。今以五百万少数之满洲人，而且游牧种族之化未开，我同胞乃靦颜事之如神圣，呜呼！扬太平洋之波，其足以洗中国人之奇耻大辱乎？虽然前车已渺，来辙方遒，我中国人乎，其急起直追，以光复中国为己任，彼夫困兽犹斗，而况于人？而谓我同胞俨然人类，乃禽兽之不若欤！

或曰，满洲政府，君也，天子也；吾等，臣也，民也，以臣民而谋篡弑之事，则忠君之谓何？曰，否否。人类平等，奚分阶级？专制君主其不容于二十世纪固无论矣，就以旧学说言，孟子曰："君之视臣如草芥，则臣视君如寇仇。"满虏视吾汉人，正草芥之不若，故据孟子之学说言，则虏帝固非吾君而吾仇也。武王杀商王，孟子曰："吾闻诛一夫纣，未闻弑其君。"设使孟子复生，闻吾党之革命，必曰："吾闻颠覆独夫政府耳，未闻以臣民而篡弑其君者也。"无识者以颠覆满洲政府为倡乱为作反为篡弑，然汤放桀，武王伐纣，桀、纣皆同种之君也，汤、武征诛，犹不蒙倡乱作反篡弑之名，况彼满虏本长白山下之殊族，岂能认之为君主乎？例如杀父不孝也，然强盗杀吾父而据吾父之家产，又强吾认之为父，则吾杀此假父者，非杀父也，杀强盗而为吾亲父复仇也。满虏者强盗也，杀吾中国之君而攘其神器，使吾同胞而舍弃忠君之旧说则亦已耳，否则认强盗为君而不为中国之君复仇，则忠君之谓何？然此不过就吾国人之旧学说言也，夫同是圆颅方趾，同生息于地球之上，而必奉一人以高居于其上，名之曰君，生杀予夺之权，悉操于君之手，此君者讵非人类之大怪物乎？自夫平等自由之理日明，君主遂为人民之公敌，欧美各国之大革命，无非反对君主之义举，然世界人士歌颂之纪念之，未闻加以篡弑之名也。夫同种族之革命，犹不得谓为篡弑，况颠覆异种之满洲政府，岂能谓为不忠乎！

或曰，革命者，危险之事业也，杀头破家，其祸患宁堪思议乎？曰，否否。西哲有言："不自由，无宁死。"孔子言：杀身以成仁，无求生以害仁①。孟子言：所欲有甚于生，则舍生而取义②。革命者，非为一人一家计，而为大多数人求幸福求自由者也。为大多数人求幸福求自由而得杀头破家之祸，固孔孟之所谓成仁取义，西哲所谓为社会流血者也。今人之所以不欲革命者，以杀头破家为可畏耳。殊不知革命固有杀头破家之危险，而不革命之危险尤甚。今日捐税烦苛，赋敛无度，民不聊生，疮痍满目，强者挺而走险，老弱者宛转于沟壑，此情此景，非伤心惨目之事乎？就中人之家言，土豪绅士肆行欺陵，一不称土豪绅士之意，则指为盗贼，诬为会党，锒铛铁锁，拘置狱中，而三木之下何求而不得，非刑毙命、自行诬服者比比然矣。富者则官吏、绅士、差役视为奇货，勒借不遂，则买人扳供，肆行诬捏，而身家性命乃不可保矣。况复盗贼如毛，掳人勒赎，身家性命在在皆入于危险之中，其余直接间接之祸患，更仆难以枚举。夫革命则身家性命有危险之虑，不革命而身家性命亦有危险之虑，危险一也，然与其不革命而束手待毙，毋宁革命以求脱去危险乎！例如处高楼之

①② 引文与原著有较大出入。——编者

上，一日大火焚于其下，照反对革命者之宗旨，必叩头如捣蒜，默祷于火神之前，以求脱离灾难；然在主张革命者处此，必觅一绳一梯，沿引而至地下，此事虽危险，然较之束手待焚不已安全万万乎？革命亦犹是也，为满人压制，则我汉人无时无地皆有杀头破家之祸，就令目前即能自免，然一思及子孙，设一旦为满虏所残杀，吾人之心安乎？故不革命而其祸已如此，若实行革命，不过以一时之力，颠覆满洲政府，即行建立共和政治，则吾人之身以及子子孙孙，永享自由安乐之福，较之畏难苟安，束手以待杀头破家之祸，孰利孰害，孰得孰失，我同胞讵不能辨之欤？夫事有千端，理有万殊，而挈其纲要，则是非利害四字而已。杀头破家，利害之说也；伸公理求自由，是非之说也。我同胞但以杀头破家为可虑，此所谓知利害而不知是非者也。然我同胞亦岂知利害者哉？不革命则身家性命永永在危险之中，革命则于危险之中而求安全之路。不革命则只顾目前之利，而贻子孙之害，革命则目前虽或有害而利及于无穷。故同胞如不言利害之说可也，否则但以苟延残喘，仅保身家为利，而不以人类平等社会自由为利，则利害之见太浅。

且夫世界事亦宁有利害之可言者哉？利害相乘，互为因果，今日以为害者，明日以为利，彼以为害者，此以为利，故利害至无定者也。而是非则亘古而未之或殊，是以志士仁人，牺牲一身，以求社会之自由幸福，所计者理之是非耳，利害二字乌足以扰其清梦乎！况夫是非者，一成不变者也；利害者，属于未来不可知之数者也。例如人不能不饮食，是非之说也，因饮食而生胃病，利害之说也，人未有以未来之胃病为可恐，遂先绝其饮食者。世又宁有舍弃是非之理，而怵于未来利害之见者哉！且我同胞之所谓利害者，不过以杀头破家为可畏耳，然头可断自由不可失，家可破种族不可奴。夫爱生恶死者人之常情也，然偷生人世备尝苦况，何如一死而为社会求幸福乎？《记》曰“死有重于泰山，有轻于鸿毛”，文天祥曰“人生自古谁无死，留取丹心照汗青”，陈邦彦曰“尘世谁与不死者，他时公等亦生乎？”呜呼！求自由死耳，为奴隶亦死耳，与其为奴隶而抑郁以死，毋宁为自由而轰轰烈烈以死，死且不朽矣！志士仁人计是非而不计利害，为社会而忘个人，虽明知必死而犹毅然行之，务以达其愿望而后已，况夫革命事业，非必死之道，盖置之死地而后生者也。于此而犹执持其利害之见，曰危险可虑也，杀头破家可畏也，嗟乎，处满清政府之下，日受残苛屠戮之惨，我躬不阅，遑恤我后，杀头破家固不足畏，即畏矣，亦岂能自全乎。

或曰，不自重其身家性命者不足以为立宪国之民，立宪国之民无不自重其身家性命者也，今革命党行险以侥幸无乃不可乎？曰，否否。法美民主立宪无论矣，如英如日皆君主立宪国也，然日有西乡隆盛等，英有克林威尔等，皆不自重其身家性命，以建立英日二国之立宪政治者也。夫使英日二国之人民，皆如我国人之自重其身家性命，则英日二国至今未脱专制之旧也。夫财产、生命、自由，三者为立宪国民之要件，然自由实在财产、生命之上，盖自由一失，则财产、生命即操于他人之手。故愈重其身家性命者，则求自由之心愈切，而革命之事业愈不可免。今我国人只知顾一己之生命财产，而不知有人类之自由，此所以为奴隶牛马，绵延至二百六十余年而仍未有已时欤！

或曰，忠君亲上，孔孟之遗训也，今革命党主张颠覆政府，讵非违悖孔孟之遗训乎？曰，否否。夫夏鼎商彝，于古则为珍品，至今则只供博古家之玩赏而已，孔孟之学说亦犹是也。我国人进步之迟滞，原因至复杂而不齐，然事事求不出古人范围，此其大原因也。夫

人类进化者也，历史比较者也，有比较而后有进化，亦唯有进化而后有比较，使事事服从古人，事事不求胜于古，无比较无进化，人类固不必有历史，世界亦何必有人类乎？处二十世纪文化进步之日，而犹泥古不化，墨守孔孟迂儒之遗训，几何而不胥冠裳脍炙之俗，高楼广厦之人，而悉返茹毛饮血穴居巢处之旧。然姑舍是，孔孟学说固不适于今日之世界，就以孔孟遗训言，则我国人革命之责任，愈不容放弃。何者？孔孟之道首在尊君，人所知也，然孔孟所尊之君，为同种之君乎？为夷狄之君乎？孔子作《春秋》，内诸夏而外夷狄，诸侯有用夷礼者则夷之，以示不与同中国也。夫用夷礼小事耳，而孔子犹深恶痛绝之如此，况以我神明之裔胄，而为辫发夷虏之顺民！律以《春秋》之义，则满洲贱虏，非孔子所必排者乎？孟子曰："吾闻用夏变夷者，未闻变于夷者也。"今以数千年相传之古国，变为满虏之私有物，岂非孟子闻所未闻者乎？夫夷夏之界不可不严，则满洲政府不能不排，如以排汉为违悖孔孟之遗训，是并孔孟之遗训而非难之矣。读圣贤书，所学何事？尊崇孔孟者，乌可以臣事夷狄之君乎？

或曰，运动革命，图谋起事，驱无知小民入于危险之地，无乃过于忍心乎？曰，否否。夫剖疮愈病，舍小而顾大，非不知剖疮之足以伤体也，然疮不剖则体终不可保，故欲保全其大体，则不能不忍一时之痛苦，犹之欲求自由之幸福，则不能不冒险而行革命之事业也。夫两利相权取其重，两害相权取其轻。例如有人居焚屋之上，使吾等袖手旁观，幸灾乐祸，则谓吾等忍心可也。然吾等既劝之觅绳梯而下矣，则吾等之立心，实欲救不幸者于危险之中，而使之获登安全之地，而谓忍心者果如是乎？故坐视我同胞之危险，而反对革命之大义，谓之忍心可也，劝之求安全之法，以自脱于危险之中，则吾等恻隐之心也。夫不革命则满人之残杀剥削吾同胞无了期，而杀头破家之祸更无了期，革命则同心竭力以去此恶劣政府，满洲政府一去，而吾人得永远之自由安乐，于此而谓驱无知小民而入于危险之地，庸讵知唯革命乃可以免于危险，革命者正所以救我四百兆同胞而入于安全之地者也，忍心云乎哉。

或曰，革命党毫无实力，但以笔墨文字为鼓吹，岂能达颠覆政府之目的乎？曰，否否。夫言论者实事之母，不有言论，何有实事？今试问十九世纪各国革命之潮流，其主动力者何人乎？则路索也。路索以何势力而推倒世界之专制命运乎？则一部《民约论》也。拿破仑雄才大略为一代奇人，尚谓一张报纸，甚于四千枝快枪。况满人之能压制汉人者，以汉人之耳目闭塞耳，先以言论启其耳目，耳目一通，实行之期渐近。且所谓毫无实力云者，盖未知汉人之地位与夫革命之大义，遂为此不智之言耳。满洲政府者，我四百兆人之仇也，使吾四百兆人咸知满洲政府之为吾仇，则革命犹反手耳，尚得曰毫无实力乎？

或曰，革命党屡举事而屡失败，可知革命之成功正自不易。曰，否否。此愚人之言也，天下岂有难事，有志者竟成耳。昔美国之革命也，其始亦岂能大胜，然前仆后继，愈进愈猛，终必有成功之一日。星星之火，其始固甚弱也，而及其盛也，可以燎原。试观孙文初倡革命时，附和者不过三五人，又不过广东一省，今则普及于少年有志之士，且遍于十八省，其进步如此，可见革命成功之期当在不远。且人无以失败为可忧也，愈失败则进步愈速。世上新奇之器物，日出不穷，然无一非经屡次之失败而始底于成者。如空中飞船，今当发明伊始，而因是以杀身破家者不乏其人，其失败可谓剧矣，然欧美人士，耗心力掷金钱，愈

失败而研究愈力，务达成功之目的而后已。夫一器一物且如此，况为国家大计社会自由，而可以一时之失败遂指为难成乎？况革命之事，非难事也，以四百兆汉人而反对五百万满洲人，正如以百人而抗拒一人也，百人当一而犹以为难，则天下何事而非难事乎！天下事全在人为，使四百兆人人人不畏难而革命，则革命成功当在旦夕之间；使四百兆人人人皆以为难而不革命，则革命必无成功之日。彼夫屡举事而屡失败者，岂革命党之罪欤？则中国大多数人放弃责任之过也。革命事业乃中国人之事业，而非专属于革命党之事业也。革命党举事，而其他之中国人，不唯不赞助之，且曰此革命党事，与吾何涉，讵知革命党亦中国人耳，亦为中国办事耳，岂革命党果在中国人之外乎？四百兆人皆放弃中国人之责任，而悉诿为少数实行革命者之事，夫如是则革命诚不易耳。故革命事业无难易之问题，在乎中国人之为不为耳。

或曰，革命党主张排满，然屡次乱事，死亡者多为汉人，是满未排而汉人先受其害矣。曰，否否。我同胞苟知汉满种族之不平等，未有不助汉人者也。夫以四百兆之众，而排斥五百万人之异族政府，使四百兆人一心一德，同驱满虏，则不费一兵，不折一矢，而满政府已倒矣，宁有死人之理？历次革命之死者，在革命党一方面，则为民族自由而死，死有荣焉；在满虏一方面，则抗拒义兵之人，皆汉奸而非汉人也，死有余辜。故我同胞苟为虏兵以与革命军抗，则革命军必执而杀之。盖我同胞虽本汉人，然一为虏用，则非汉人而汉奸也，罪当死。日俄战争凡日人之为俄军用者，日政府无不处以死刑，世未尝以自残同种为日人诟病者。美之占非律宾，有军校二十余人，助非律宾以抗美者，美军执而定以缳首之罪。此二十余人之军校，请于美将军曰，吾等军人也，死亦何惧，然请处以枪杀之刑，毋令我等军人受缳首之辱。美将军拒之，谓凡与本国为敌者，即为奸细为卖国贼，律当缳首，凡为奸细卖国贼者，不能享受枪杀之荣施也。夫以日人杀日人，美人杀美人，无识者鲜不指为自残同种矣，抑知既为奸细卖国贼，即不得称为同种？故照现时战争公例，与我为敌之异族异国人可赦也，同种同族之奸细卖国贼不可赦也。美人占有非律宾，非人之降服者纳之为民，倔强不就范围者遣之离境，固未尝处以死刑也。而独于助敌之军校，则施以缳首之刑，可知凡为奸细卖国贼者，无论何国皆所必诛，而不得谓为自残同种也。且我国人既以汉人死亡为可虑，而以满人死亡为可喜，胡不助汉而攻满，使我同胞得自由安乐之目的，乃竟助满以攻汉，以残其同种，抑又何耶？

或曰，革命之理，吾得闻命矣，然满洲政府大权在握，居高临下，我汉人积弱不振，由来已久，一旦而立非常之志，谋非常之事，其势甚难。夫汉人所恃者理，而满人所恃者势，汉人革命理可而势不可也，势既不可，则理亦不可也。曰，否否。理势二字，胡竟如此解法！地球运行，日月不息，人类滋生，物产繁殖，皆理为之也，世上唯有理故有势，势者由理而生，舍理则势亦无由而存。纣有臣亿万，武王有臣三千，势甚殊也，然前徒倒戈攻于后以北，则亿万人而不敌三千人矣。盖理所在即势所在，一时之势力安足恃乎！华盛顿之革命也，地不过十三州，人不过三百万，以抗拒雄冠全球之英国，其势甚难也，然终告成功者，何也？则理也。夫天下最可凭者理，最不可凭者势，理有一定而势无一定，设我国人人皆晓然于独立自由之理，则满洲政府虽如何强横，然冰山难恃，势力果可长保乎？且满虏不过五百万之少数人种耳，本无势力之可言也，得汉人为之策划，为之奔走，为之效死，而满人

之势力乃伸张于四百万英里之内，故我汉人而皆知民族大义，民权定理，相率而与满洲政府反对，则满人之势可立倒也。《传》曰"师直为壮曲为老"，天下之得最后胜利者理耳，岂势也哉。士君子立身行已，趋理而不附势，虽明知大势已去，然宁舍身家性命以殉理，断不偷生忍辱而附势。人心世道，得以维持于不坠者，端在此耳。夫至于理势不敌之时，尚殉理而避势，况汉人有理之可恃，而满人无势之可凭者乎。

或曰，满洲人入关已二百余年，革命党之祖若父，以至高曾祖父，不尝认之为君乎？今曰排满，是与祖若父而至高曾祖父反对也。曰，否否。无论何人，不能谓革命党之祖若父至高曾祖父，皆认满洲人为君者也。亡国灭种之余，往往黍离寄慨，麦秀生悲，其所以甘心隐忍者，为强力所迫耳。所南投书井下，黄黎州披发入山，设后起无人，孰知其苦心乎！况夫禹有不贤之父，尧舜有不肖之子，使祖若父至以高曾祖父，皆为盗贼为棍徒，则孝子慈孙亦安忍继祖宗之志哉？《易》曰"干父之蛊"，盖唯孝子唯能干父之蛊也，故虽吾祖若父及于高曾祖父，皆认满洲人为君，则吾以抱持大义恢复家声之故，愈不能不排满以求无负中国。且不观近时之少年革命党乎，祖若父方为满洲高官，而必不以祖若父臣事满虏之故，稍易其宗旨者，周公大义灭亲，君子称之，既为四百兆人之自由而革命，则祖若父之受其光宠者岂浅鲜欤！

或曰，《人道》一书，专主博爱平等者也，今曰排满，然则满人非人类乎？既为人类，独非吾同胞乎？独不可以言博爱平等乎？曰，否否。吾等持排满主义，非如持单纯复仇论者，必尽举满人种族而尽歼之也。排满云者，排满人之皇权，皇权既倒，共和政府成立，凡属满人，其愿为中华共和国国民者则使与齐民等，其倔强不逊者，逐之于中华共和国之外，故如吾等之排满主义，不特汉人受其益，即彼五百万之满洲人，向受满酋压制，而无由自脱者，至是亦得以恢复其固有之自由。由此言之，则名曰排满，即所以救满也，排少数之满人，实所以救多数之满人也。夫世界人类皆吾同胞，吾等既以博爱平等为宗旨，则必不容有一人一家恃势而压制其他之人类。今满虏以一人一家之力，残杀压制我四百兆之汉人，此固人类之仇敌也，故不排满则我同胞之苦楚固无了期，而世界人类亦岂能达于平等之地乎？

或曰，革命者，与政府为难者也，革命党兵力必当过于政府，否亦与之相埒而后可，今无军械无粮饷，岂能有成乎？曰，否否。汤武诸侯，何以能革命？一成一旅何以中兴？陈涉一匹夫奋臂于大泽之中，而暴秦以亡。彼陈涉何尝有军械有粮饷，足与暴秦为敌者乎？秦政销兵铸器，焚书坑儒，防范人民之手段可谓至密，然揭竿斩木，终以亡秦者，何也？其他如东西汉之兴、朱元璋之恢复中国，皆起自匹夫，无所凭藉者也，何以能建立大功乎？孟子言，可使制梃以挞秦楚之坚甲利兵。武王伐纣而纣军倒戈，可知不得人心，虽有军械粮饷而不能自保，一得人心，则陈涉以一匹夫亦足以亡秦。就近之事实言之，安庆一役，马兵、炮矢二营，非满清之军队乎？广东新军，又非满清之军队乎？何以倒戈而攻满清也？兵法有言，攻城为下，攻心为上。华盛顿以十三州之地，三百万之人，而与强英战，以军械粮饷言，则华盛顿等必无抗拒英政府之能力，然而终于成功者，何也？夫英之待美，万不及满虏待汉人之暴虐，英国海军为世界冠，岂满清数十艘废船所能及其万一，英国兵精粮足，又岂满清财政不充，招募市井无赖驱之为兵者所能及其万一？美国革命史，纪革命之事

实，农民赤手空拳，有持犁锄以战者，其军械粮饷之缺乏如此，而革命终告成功者，则在理而不在势也。夫革命者，以人民而颠覆政府者也，如人民之势过于政府，则人民之去政府，一举手之劳耳，何必革命？美国者，人民之势力过于政府者也，故美国人民而反对中央政府，则颠覆之不过旦夕间事耳。如人民之势与政府相埒，则彼此适成敌国，势均力并，捷足先得，固无所谓革命也。革命者，人民苦政府之专制，而求自由者也。革命党者，牺牲身家性命以反对政府者也。政府者，人民之代表。人民既苦政府之专制，则政府适成一独夫，人民不助政府，则政府之势孤，人民同心协力以推倒政府，则政府虽有粮饷军械，亦适为人民所有而已。夫国家者，人民之集合体。政府者，代表人民之行动机关。故人民反对政府，政府未有不败，人民未有不胜者也。况吾等以排满为前提，则汉人之革命，较他国之同种革命尤易。夫以四百兆之汉人，而革五百万满人之命，众寡相悬，满岂汉敌乎？故使汉人而同心协力，以驱除满虏也，则现在满政府所有之军械粮饷，皆吾汉人有耳，故革命之势有如破竹。不观徐锡麟乎，为满清警察局会办，非有查拿革命党之责任者乎？然不料当查拿革命党之职之人，而适为革命党也。又不观薛哲、熊成基，非新军之营官乎？何以纠率军队以起事也？满清练军以防革命党，然不料防革命党之兵，竟反而革命。故可以一言蔽之，汉人如不欲脱满人之压制则亦已耳，否则一心一德，同起革命，则今日满政府防革命之军械粮饷，即他日革命党之军械粮饷也。去年土耳其之革命，军队为之主动，向日土皇所恃为保护者，一旦悉与土皇为仇敌，土皇其奈革命党何哉？今年葡萄牙之革命，于二十四小时之内，竟告成功，何彼国革命如是其易，而我国革命如是其难欤？岂彼革命党富有军械粮饷哉？非也。亦以葡政府之军械粮饷，还以之攻葡政府，故其成功乃在旦夕之间耳。呜呼，当仁不让，见义勇为，我同胞乎，请毋自馁！

或曰，历朝改革，争夺君位，互相残戮，杀人盈野，乱离之惨，实不忍见。谚有之“宁为太平狗，莫作乱世人”，今倡言革命，使生民不免乱离之祸，无乃不可乎？曰，否否。为此言者实不知革命二字作何解也。吾党宗旨，以推倒满洲政府，建立共和政治为宗旨。吾人舍身家性命，以求自由，所求之自由，非只吾党人之自由，而四万万人之自由也。争夺君位则只为一人一家之私，故自相屠戮，诚所不免，若吾党则全为同胞自由起见，岂争夺君位者可比乎？吾党之倡民族主义，不外联络汉人，以推倒满洲政府，夫以四百兆之民族，反对五百万之人，使四万万人一心一德，以光复山河，则满洲政府之亡旦夕事耳，何互相屠戮之有乎？试观革命党历次举事，军律文明，商民不扰，外人安居，上海各报尝谓为清兵不如者也。行军之例，只杀敌人，吾党为汉人起见，如汉人皆服从大义，必无互相屠戮之理。然我同胞亦可谓明足以察秋毫之末而不见舆薪者矣，既谓乱离为不忍见之事，然现今之满清政府杀人如麻，一县之中每年至少杀百人，全国千余县每年至少杀十万人以上，其他非刑毙命、瘐毙狱中者，更不知凡几，此满清政府之直接杀人也。水旱频仍，饥馑荐臻，卫生不讲，疠疫时作，无物不捐，哀黎遍野，饮恨吞声，迫而自杀，此皆满清政府之间接杀人也。他如藉口平乱，屠民焚村，军队所过，鸡犬不留者，犹在数外。夫以不革命而我汉人每年被杀者，已如此其众，如我汉人同心革命，无有媚虏之汉奸，以阻革命之进行，则满洲政府不战而已倒矣，即不然，使以满洲政府每年所杀之若干万人，人人持必死之心，以推倒此满洲政府，则此若干万人虽死尽，亦不过满清政府每年所杀之数耳。死若干万人而满政府倒，而

自后救回我同胞若干万人之性命，孰仁孰暴，不彰彰可见者乎？我同胞不忍见乱离之事，奈何忍见每年中若干万同胞之惨被屠戮乎？近世文明国多有免死刑者，即如美国，每年定死罪者不过十人，即定死罪矣，而总统总督多赦之，夫岂美政府之不好杀人哉，只以人命至重，不能妄杀也。今满洲政府每年杀人以巨万计，而我国人尚称为太平，我国人之良心果何在乎。所谓宁为太平狗，莫作乱世人者，谓宁为文明国之狗，莫作专制国之人也。欧美文明国，有保护生物之例，下至一狗，凡无故残虐者，国有常刑。故以我国人之地位言之，生杀由人，谁为保护？衣食既绝，朘剥不已。我国人倘得为欧美人之狗，岂非如天之福乎。故不推倒满清政府，则世乱无已时；不设立共和政府，则太平无可望。今日之中国，实大乱之时世者也，我同胞其有厌乱之心乎，请自革命始。

或曰，君子之泽五世而斩，满洲入关已二百余年，有何世仇之有？今日汉排满，明日满排汉，仇仇相报，宁有了期？曰，否否。夫既入关二百余年，世世相传，皆以杀汉人为事，则满虏明明世仇矣，如以过去之事为陈案，然则英、俄、德、法、日瓜分吾国，转瞬百数十年，又将谓过去之陈案为不足计耶？齐襄公复九世之仇，《春秋》许之，况满虏入主中国二百余年中，无日不演残杀之手段！扬州、嘉定不过人人脑筋中之哀纪念耳，如仅扬州、嘉定，而二百六十余年中，无有残杀屠戮之事，则谓为陈案可也，就每年满政府杀汉人之数计之，则二百六十余年中，年年皆扬州、嘉定也。邹容曰："父兄之仇不共戴天，此三尺童子之所知也，故子不能报父兄之仇以托诸其子，子以托诸孙，孙以托诸玄礽来，是高曾祖之仇即吾今父兄之仇也。父兄之仇不报而犹厚颜以事仇人，日日言孝弟，吾不知孝弟之果何在也。高曾祖若有灵，必不瞑目于九原。"呜呼，我同胞如知父兄之仇不共戴天，何以不报父兄所欲报之仇耶？至谓今日汉排满，明日满排汉，此言冒昧极矣。夫满人之排汉，已二百六十余年于兹，今日我汉人大梦初醒，始起而排满耳，且满人以异族而据有汉人之土地，则满人直为强盗，我汉人起而排之，实合于地主主义之公例。夫满人征服我汉人，我汉人排满，不过为恢复吾国家耳，满洲政府既排，中国土地既恢复，彼满人又何从而行排汉之事乎？如满人自立为一国，极其量不过如日本等耳，我汉人能自强，虽日本且无如我何，况满洲少数人之国乎！如满人同为中华共和国国民，微论区区五百万人，转瞬间已混化于汉种，即不然政权已失，岂能为汉人患哉！故汉排满，满排汉之言非也。要言之，我汉人今日不起而排满，亦永为满人所排而已耳。

或曰，中国人心不齐，团体涣散，办些微公益事，尚难奏效，况革命之大事业乎？曰，否否。人心齐一，莫如日本。然日本人岂生成如是耶，亦教育为之也。故中国人心涣散，非中国人生成如是也，满洲政府有以使之然也。满虏自窃据中国而后，尽举所谓民智民德民力而锢蔽之、摧陷之，使四百兆人人心不一，无有固结之能力，则爱新觉罗氏之私产，乃巩固于苞桑磐石。故吾人不太息于中国人心之不齐，则缓言革命可也，否则非提倡排满以联合四百兆人为一大群，必不能挽既涣散之人心，而使之复归团结。夫积人成国，欲固团体，必先由个人起。使四百兆人人人皆借口于人心之不齐，而遂谓革命为难成之事，则中国人心果不齐也。殊不知凡事造端于个人，吾不必计及于他人之心事如何，但行吾个人之志尽吾个人之责，人人如此，则革命心理，不约而同，何人心不一之足患乎！故夫为中国人心不齐之言者，其个人之心先自不齐也。设人人为是言，以互相推诿，互相诟病，互相观望，则

中国不永亡于人心不齐，而永亡于为人心不齐之言者也，不可惧乎！

或曰，专制政治不除，则亦无怪人心之愤激，今政府毅然下立宪之诏，允许从速开设国会，是人民之自由权利，去恢复之时不远矣，何必革命！曰，否否。我同胞亦知宪法为何物乎？立宪国者，纳政府人民于宪法之中也。例如一公司，股东，人民也，政府，司理及其他职员也；宪法，公司之章程也。今试问公司章程，由股东拟乎，由司理人拟乎，有不经股东认可而司理人擅拟者乎？今满虏之下诏立宪，犹之司理人盘据生意，一经股东诘责，即曰吾将拟章程也。夫宪法者，君民共守者也，宪法而由君主钦定，必无益于人民者也。美国凡改定宪法，由人民开大会以商定之，而政府不能干涉也。今满虏之宪法，果由人民订定者乎？观其宣布之《宪法大纲》，一切法律既由君主钦定，是所谓宪法者，不过《大清会典》、《大清律例》之变相耳，宪法云乎哉！夫汉满两种族，利害不相同者也，我同胞既知立宪可以获益，然此不过在汉人一方面著想耳，彼五百万满人之身家性命，胥倚赖于政治之大权，太阿倒持，授人以柄，愚者不为。而谓阴贼狡险之满洲人，肯捐弃其政治上之大权，以自绝其生路乎？况汉人既知立宪之益，彼满人独不知立宪之害乎？故今日满虏之下诏立宪，非真立宪也，伪立宪而已耳，藉立宪名目以巩固中央政府之大权而已耳。夫吾党之所以主张革命者，不外为汉满种族处于不平等之地位，故不能不革命而恢复我汉人之权利耳。夫使满洲立宪而后，汉满得有平等之利益，则不革命可也，虽然我同胞不必为汉人着想，吾等设身处地而为满洲人，将实行立宪，使汉满享平等之利益乎？抑把持政权，阴集势力以制汉人之死命乎？寻常商店，地方公产，一为有势力者所盘据，则起而与之争者，必非口舌所能有济，故往往缠讼数十年，而争者自争，盘据者自盘据，根深蒂固，岂易摇动其丝毫哉？寻常商店，地方公产且然，况一国政治之大权，五百万人所倚以生活者乎？况盘据至二百六十余年，久假而不归者乎？满人之言曰变法者，汉人之利而满人之害也，变法不过小端耳，无与于政治上之大权也，而满人犹把持不放如此，则所谓实行立宪者，岂非我汉人之梦想乎！夫今固所谓预备立宪之时代也，然未预备立宪以前，大学士、尚书、满汉并用，以四万万人与五百万人平分其权利，虽不平等，犹曰得半也，自预备立宪以后，大学士、尚书、军机大臣等，满人七而汉人三，而载洵、载涛，不辨菽麦之小子耳，一任海军大臣，一任陆军大臣。度支部尚书，司财政者也，则满人任之；民政部尚书，司警察者也，则满人任之；学部尚书，司教育者也，则满人任之。凡一切重要之位置悉为满人所盘据。呜呼，人谓立宪而后满汉可以平等，孰知立宪而后，满汉之不平等尤甚于预备立宪以前乎！例如一公司资本十万元，甲占九万九千元，乙占一千元，每年溢利一万元，乃甲占五千乙亦占五千，我同胞思之，平等乎不平等乎？夫以五百万满人较之四万万汉人，约百分之一耳，然一国政治之大权，使汉满平分，是犹甲乙各得五千元溢利也，已不平等矣。况一切重要位置，悉以委之满洲人，而大学士、尚书、军机大臣等，汉人不及三而满人实占其七分有奇，以五百万人而尽占有四百兆人之大权，平等乎不平等乎？夫预备立宪时已如此，故即使立宪而后，而汉人必不能得有平等之权利，可断言也。今之希望立宪者，常谓美不必学，英不可学，所最适宜于中国者厥为德、日，殊不知德国为各邦所联合，历史情势与中国正风马牛不相及；日本为君主立宪国，而我国人所引为轨范者也，夫君主立宪国，君主不负责任，而责任在内阁。然满清立宪而后，此内阁总理大臣将属之汉人乎？属之满人乎？其为满人为皇族必无疑义。

然日本宪法所规定，凡皇族不能当总理大臣之任，不能干涉内阁之政事。今我汉人希望满清立宪矣，试问将来之内阁总理大臣满虏能依日本之例，不许满洲皇族任此职乎？夫日本同种族之国也，而皇族仍不能任总理大臣之职，况日言融和满汉，则此总理大臣之任，肯以予之汉人乎？如不与之汉人，则汉人不能获有政治权也，是立宪而我汉人终无利益也。夫日希望满清立宪，立不立之权固在满洲人也。如谓国会一开，国民得参预政务，然政治大权握于满虏之手，试问满政府肯受国会之监督乎？且我国民亦见满虏之《宪法大纲》矣，议院实无有些须之权力，不过为虏帝之附属物，如但曰参预政务，则旧日之地方公局亦可称参预政务矣，然于人民何益，徒害民而已！夫不流铁血不获自由，世界各立宪国，无不经过革命之阶级者，故使现在之政府固吾汉人之政府也，则革命之事业犹不可免，况益以汉满两族之互相争持乎？且夫中国者，中国人之中国也，中国人喜立宪，我中国人自立之，与满虏何与？故满洲政府一日不去，即中国之权一日不复，无论万不能立宪，及立宪矣，此不过大清国之立宪，非我中国之立宪也。如我国人不以国亡为可耻，而但以立宪为最大之目的，则君主立宪国，最完全者莫如英国，我国人何不请英王为中国主，实行立宪，开设国会，受治于文明之英政府下，不胜于满洲政府万万耶？且亡国等耳，亡于英国，不胜亡于满清万万耶？国亡种奴，谓他人父，而尚哓哓曰立宪也，开国会也。呜呼，商女不知亡国恨，隔江犹唱后庭花，天下伤心惨目之事，有过于此者乎！

或曰，各国立宪发之自下，故必经革命之阶级，中国立宪发之自上，则可以无容经革命之阶级。曰，否否。凡政治之革命，无不发于人民之动力，今既知各国立宪发之自下，然试问满清宣布立宪，果发于满虏之本心乎？夫天下无自然而至之物，设十年以来无革命党之实行流血主义，以与满清政府为敌，试问满清政府能以立宪之说餂诱汉人否？有吴樾之弹，乃有改革政治之诏；有徐锡麟之枪，乃有预备立宪之诏。此等实事，彰彰在人耳目，又试观满洲大奴，上书陈防革党之法，无不谓立宪则可以平内乱，可知满清之宣布立宪，实为革命党所迫，与希望立宪者固无丝毫之关系也。不过吾党宗旨，在建设共和政体，必不以不驴不马之君主立宪而自足，故无论满虏不能实行立宪，即立宪矣，而我党之进行愈烈，盖不达共和政治之目的不止。由是言之，今日满清之宣布立宪，全借吾党之铁血以购之，而吾党犹不自以为功；乃希望立宪者，酣卧安食，好名喜功，觍颜攘吾党人之力，因以为利，尚曰中国立宪发之自上。呜呼，窃人之财，犹谓之盗，况因人之力以为己利乎。

或曰，革命党主张民族革命、政治革命、社会革命等问题，然民族革命不必要者也，社会革命尤不必要者也，坦坦广途独一无二，由之则至，歧之则亡，曰政治革命而已，更易其词以定其宗曰，今日欲救中国，唯有昌国家主义，其他民族主义、社会主义，皆当诎于国家主义之下。曰，否否。吾闻罗兰夫人有言："吾甚恶夫天下之假自由二字以行恶者。"夫岂唯自由二字而已哉！革命美名也，排专制求自由之事业也，然不料寡廉鲜耻之徒，竟假借革命之名词，以文其奴隶牛马之行状。呜呼，人而无耻，未有过于此辈者也。夫革命云者，出于自力而不由他力，所谓独立而不倚赖，为主人而不为奴隶也。今我国人奴颜婢膝以逢迎满洲政府，曰希望，曰请愿，无非认满洲皇帝为主人，而自甘为奴隶者也。呜呼，天下岂有自甘为奴隶，而可以言政治革命者乎？英君主立宪国也，其革命历史彰彰可考，近如土耳其之革命，非所谓政治革命者乎？然土耳其之政治革命为人民主动乎？为君主主动乎？

革命军之入君士但丁堡，土皇哈美之被废，非以强力而行政治革命者乎？故夫政治革命云者，必人民苦于政治之不平，起而倾覆当时之恶劣政府，建立适宜之新政治，若是者谓之政治革命，主动固在人民，大权亦在人民之手，宣布宪法必出于人民之公定，固非君主所能钦定者也。夫凡属国民，不可无政治上之普通知识。国者，人民之所积；政府者，人民之公共机关也，故人民为主而政府为仆，政府不适于人民之意，则人民起而改造之，此为国家学上之定例，固非顽夫腐儒所能假借者也。我国人不知乎此，贸贸然曰我主张政治革命也。然则将大起革命军，直捣北京，逐去溥仪，囚载沣于阶下，更定新主，宣布宪法，以实行政治革命之事业乎？果如是，则可以政治革命自诩矣，然试问希望立宪者果有此等魄力乎？果有此等思想乎？日写阿谀之文章，曰我皇室，曰我圣朝，曰我摄政贤王，彼乳臭溥仪，不辨菽麦且颂之为明圣，嗟乎！以马牛奴隶之资格，娼妓贱妾之丑态，尚靦颜曰政治革命，若辈果有良心，宁不羞死乎！且不特此也，所以主张政治革命者，为求人民之自由也，如不为人民之自由起见，则专制可也，何必言政治革命？然君主立宪之宇下，人民果得有完全之自由乎？英君主立宪国，人民自由出于风俗习惯者也，然政治上社会上之自由，犹不及于三岛外之国民。我国历史风俗习惯，与英大相悬绝，故英不必学，亦不能学者也。日本名曰君主立宪，然贵族专制，人民困苦，弊实与君主专制等。前车可鉴，我国人忍蹈其覆辙乎？葡萄牙，欧洲之君主立宪国也，其程度在英之下在日本之上，人民受治于自国政府之下，固无种族之争持者也，然革命军猝起，以二十四小时之短时间，逐去葡王，颠覆君主立宪政府，建立共和政治，夫葡王曼奴为同种之君主，无所谓民族问题也，则民族革命不必要；已君主立宪开设国会矣，无所谓政治问题也，则政治革命不必要，然葡人不能不革命者，何也？则葡人之革命，非民族之革命，而政治之革命也。既然君主立宪矣，何政治革命之可言？殊不知君主立宪者不适于今日之世界，而不能予人民以完全之自由者也。夫英美同种之国也，英国又君主立宪之最完善者也，然美国人犹不能不革命，以建设亚美利加之共和国。葡萄牙，欧洲蕞尔小国耳，其人民亦奋起而建设共和之政治。夫前事者后事之师，吾人远观诸美，近观诸葡萄牙，我国人可以知所适从矣。故使人民而不知求政治上之自由则亦已耳，否则君主立宪必不满足于人民之愿望。无论满清必不能实行君主立宪，就令实行立宪，汉人为之君主，然人民之智识日高，则葡萄牙之已事，必再演于中国也。故吾人今日为中国计，如不主张政治革命，则为守旧党，为顽固党可也；如曰为人民之自由起见，则必以建立共和政治为急务。夫革命者，以强力逼行者也。故今日而言政治革命，如不以强力逼行，则满清政府必不立宪，即立宪矣，人民必不蒙其益。如以强力逼行，则劳心劳力等耳，不求一完全美善之政治，而以君主立宪自安，虽至愚极庸者，犹期期以为不可也。故我中国人而知政治革命为不容缓之事，则必颠覆现在之满清政府，建立共和政治，而政治革命之责任乃尽。况所谓政治革命云者，必以人民为主动而改造新政府，必非倚赖君主、希望政府所能窃取其名义者也。一般奴颜婢膝之人，醉生梦死，饮鸩止渴而不悟，犹窃取政治革命之名以掩其卑陋愚贱之真相。呜呼，若辈而可以言政治革命，是犹桀纣而自诩征诛，盗跖而自夸廉介也。东子捧心，蒙马虎皮，世间廉耻事不为若辈丧尽乎！夫我国人嚣嚣然曰军国主义也国家主义也，然希望立宪者，尚知国家为何物乎？夫国为他人所灭，而犹认他人之国为国，执是而言国家主义，则日本并吞中国，我国人亦可以国家主义自诩，而希望

日本政府之实行立宪矣！不知国亡之痛，而尚曰国家主义，则英、俄、德、法、美、日之国皆吾国家也，何必惧日本之并吞，忧各国之瓜分乎！夫不言国家主义，则任中国亡于满清可也，既知国家主义矣，则排满愈为不容稍缓之事。

或曰，法兰西革命，乱者垂数十年，流血之惨，闻者伤心，盖革命者，诚无益有害之事也，我中国奈何蹈其覆辙乎？曰，否否。此不通之论也。无论革命事业有百利而无一害，即使革命果有害矣，然今日尚未实行革命，所谓有害者只属逆臆之词，未有丝毫之事实也。然不革命之害，则吾民已身受其苦矣。喻如饮食，有人于此以邻人饮食过多而生胃病也，乃持饮食无益有害之论，意谓率天下人而不饮不食，则胃病可以不作，而饮食之害可以免矣。讵知天下人之胃非尽如邻人之胃也，体质各殊，则饮食之量自异，吾一己之饮食，当以吾之胃力如何为准，断不能执他人之胃以例吾胃也。且因邻人胃病之故，而谓饮食必无益而有害，而此亦逆臆之词耳。夫因咽废食，智者不为，岂有因未来之胃病而持反对饮食之说者哉！况胃病为未来之事，设使饮食有节，调摄得宜，则他人因饮食而致病者，吾可以永无胃病之虞。故事在未来，则讲思患预防之法，而必不能以未来之惶恐，而阻现在之进行也。故饮食无害而有益者也，即使有害，亦属于未来不可知之事，然今日不饮食，则今日已受饥渴之害，循此以往，日日不饮不食，即日日蒙饥渴之害，一至饥极渴极与死为邻之时，虽欲饮食其何及乎？吾四万万人现在所处之苦境，匪惟饥渴之害，并生机而将绝者也。故欲救我四万万汉人之苦，必劝之求饮求食，以纾饥渴之害。若夫未来之利害，皆凭空想像之见解，熟思而审处之可也，因惶恐而却步不可也。

夫革命何自而起？起于人类社会之不平等，不平等则不能不革命，犹之饥渴不能不饮食也。饥者甘食，渴者甘饮，世未有执饥渴之人，而以饮食无益有害之说进者，胡独于世界上极不平等之人类而以革命无益有害之说阻其进行乎？夫邻人之胃与吾之胃不能强同，犹之法兰西之状态与吾国之情势不能强同也，世未有因邻人之胃病而不饮不食者，岂中国人因法国革命有害而吾国人遂不革命乎？且不饮不食，则将来果因饮食而生病否，虽有扁鹊岂能逆料？故今日我汉人不实行革命，而但曰革命有害无益，我不实行而先断定其有害，则害亦属于未来，然我四百兆汉人独不思今日不革命之时，受满洲政府压制残杀之惨，较之革命时何如？今日吾人所身受目击者，其害已如此，而谓革命时所蒙之害，有甚于今日者，其谁信之乎！夫吾国革命与别国不同，以四百余兆人而抗拒五百万之满洲人，以百人而当一，犹曰恐流血也，天下岂有以百人而抗拒一人，而尚有流血之事耶？抑吾闻之，杀少数而救大多数者谓之仁人，故林肯之放黑奴，美人之死于战役者，百数十万，人犹未有以林肯为残忍者。夫黑奴与林肯有何关系，而必杀其同种人，以救毫无关系之黑奴耶？因救毫无关系之黑奴，而杀其同种人数十万，人犹不以为惨，我汉人以恢复自由之故，迫而出于革命，切身之利害，犹以流血为可畏，悲夫！我四百兆汉人竟无林肯其人耶？我四百兆人之资格，竟与黑奴同等，不能自行振奋耶？法国大革命，全世界皆蒙其益，况法国人之身受者乎？腐儒妄逞私见，谬谈西史，无论法国革命，流血之惨断不如此等腐儒所言，就令所言者皆为实事，然论史者必不能强行断定，谓法国革命不美也。何以言之？法国革命虽有流血之惨事，然法国不革命，则人民之苦况又何若？凡事必从各方面着想，就一方面而即以为定，天下乃有此妄人耶！要之，吾人具有知觉智慧，与下等动物相殊，凡事当以理之是非

为准，而不能惑于未来之利害。人不能不饮食，理也；饮食而生病，未来之利害也。犹之吾国不能不革命，理也；革命而流血，未来之利害也。人类进步，世界文明，全以一理字为准，舍理而言利害，且引他人之利害，以阻一己之进行，则不特吾汉人永无自由之时，而世界人类不将息灭乎！

或曰，程度不足，不可以躐等，共和政治不适于中国者也。曰，否否。此自暴自弃之言也。今日之中国民智锢蔽，风气不开，执是而言程度不足，洵不足矣，然亦知中国人程度不足之原因果何在乎？则专制政府有以养成之锻炼之也。故专制政府不倒，则人民程度，虽亿兆万年后而犹不足。如知专制政府不适于人民矣，然专制政府既倒之后，将行君主立宪乎？抑行民主立宪乎？如曰人民程度不足，不可以行民主立宪，抑知人民非为自由起见，则不必立宪，如为自由起见，则民主立宪实胜于君主。既曰程度不足，则不可以行民主立宪者，即不可以君主立宪。盖求自由等耳，能建设君主立宪政体之人民，未有不能建设民主立宪者也。如谓为所固有，则因势利导，事简而易行；为所本无，则凡百草创，势逆而无效，殊不知满清之专制政治，至今未尝少改。故今日而言民主立宪，固曰凡百草创，即主张君主立宪，亦岂满清政府所固有乎？热中于富贵利达之佥壬，日以希望立宪之说，逢迎政府之意，直谓君主立宪，已为中国所固有，则因势利导，事简而易行。呜呼，此等奴颜婢膝、眼光如豆之人，犹靦颜而自诩政客，则谓中国人程度不足，洵乎其不足矣。夫满清宣布立宪，实迫于革命党之反抗，试观十年以前，革命风潮未甚高涨也，满清政府之锢蔽奚若？五年以来，革命党之势力日伸，满政府之退步奚若？夫以满政府之强横专制，岂以数通之请愿书，遂惧而退步乎？不有革命党之枪炮之血泪，则满政府方以为人莫予毒，宁肯以立宪之说餂诱汉人哉！江浙路事，国民拒款，声势汹汹，宜若可畏，然满政府毅然不为所屈，不特不从国民之请，而于所谓路贼之汪大燮，特升其官位，以示反对国民之意，可知满政府对于国民之请求，固未尝稍为退让也。彼希望立宪者，攘革命党人之力，以遂一己之私，公然谓君主立宪为所固有，呜呼！人而无耻，胡不遄死乎！世界各立宪国，无论其为君主为民主也，必其国民有抵抗政府之实力，而后立宪政治乃得立于不败之地。今我国人希望满清立宪矣，吾不知国民果有抵抗政府之能力否乎？如其无也，则满清固不能立宪，立宪矣于人民何益？如其有也，则国民有抵抗政府之能力，即有建设共和政府之程度。夫我国民之能力久屈而不伸者也，故因吾民程度之不足，愈不能不以颠覆恶劣政府建立共和政治之说进。盖我国人事事倚赖政府，故程度不足。欲增长其程度，必自破除其倚赖根性始。欲破除其倚赖根性，必自养成其颠覆政府建造政府之思想始。先有颠覆政府建造政府之思想，自有颠覆政府建造政府之能力。不然者我国人既事事倚赖政府，失其国民之程度矣，而无识者复诱以希望立宪之说，以增长其倚赖政府之根性。国民无抵抗政府之能力，即无建立政府之程度，微论共和，即君主立宪，亦宁有此程度哉！

夫程度至无定者也，倡革命说于十年以前，鲜不以为民知蔽塞，程度不足，不可以革命矣。使倡革命者果因是言生怠惰之心，则革命洵难行矣。然十年以来，革命风潮，日进千丈，可知所谓程度不足者，不过无人为之提倡为之鼓吹为之策励，因而气息奄奄不能自振耳。彼反对共和政治者，每谓共和政府虽成立，然国民之程度不足，则倡共和之人，即为破坏共和之人。殊不知国民无建造政府之能力，即不能立宪，有建造政府之能力，则可以颠

覆君主专制政府者，即可以颠覆民主专制之政府。如谓革命之事可一可不再，则国民既有建造政府之能力，防微杜渐，以巩固人民之大权，即有野心家欲借共和之名以行专制之实，然建立共和宪法之时，行政、立法、司法各有权限，虽雄才大略如拿破仑，亦岂敢轻为尝试，以一人而揽立法、司法、行法之权乎？要之，人民唯有革命之能力，君主专制固革命，民主专制则革命尤易，倡共和者虽欲破坏共和，微论势所不敢，抑亦力有所未逮也。且所谓倡共和者，必指一人言，抑知共和政治者非人倡之，实吾党中人人皆倡之也，如谓倡共和者有帝王思想，然人人皆倡共和之人，岂人人皆有帝王思想者乎？如人人皆有帝王思想，则倡专制可也，奚倡共和为？如谓建立共和政治，国民不表同情，抑知所谓国民者，必有政治上之普通知识，无政治上之普通知识，不得谓有国民。故有政治上普通知识之国民，未有不表同情于共和政治者也。吾党提倡共和政治，以程度之说相非难者有之矣，以共和政治为无益于人民，吾未之闻也。今日之顽固老朽，与此世界将离别者也可无论，其少年有志之士，无不以共和政治为世界最完全之政治，盖神游梦想者久矣。况既知革命之事可一不可再，然君主立宪必不适于今日之世界，葡萄牙为君主立宪国，尚不免于革命，故使中国果行君主立宪矣，然革命之事必再见而三见。何者？君主立宪违悖人民之心理，则不能不革命；社会不平，人民苦于经济之困厄，则不能不革命。是君主立宪实行之后，而革命之事愈数数见也。彼夫中美洲共和国之屡起革命，无识者引以为共和政治之诟病，殊不知中美洲共和国之革命，非原因于政治的而原因于经济的也，社会不平等，政府每每受其摇动，故美国共和政治之最完美者也，然以贫富太不平等之故，政府官吏屈伏于资本家势力之下，社会不平，政治即蒙其害，故革命之事，虽美国且将不免，况其他不完全之共和国乎？夫美共和国也，人民自由为各国冠，然犹将不免于社会之革命。观年来各地之大罢工，履霜坚冰，由来者渐矣。故吾党提倡三大主义，以一时之力，解决民族、政治、社会之三大问题。社会问题虽深远而未可骤行，然于解决民族、政治之时，即讲思患预防之法，则欧美共和国以是非受困者，我国可以借为殷鉴，则一次之革命而已足，而第二第三次之革命可以免矣。

吾闻主张专制者，尝执粤汉铁路归商办则腐败之说，以非难共和政治者矣。抑知粤汉铁路之腐败，非商办之过，而政府之过也。满政府毫无法律以裁判商业上之诉讼，奸险小人所以得盘据粤路公司者，非其力能致之，实贿托官吏，假政府之力以压制其他股东也。及股东反对时，又必控诉于满政府，满政府唯利是视，今年派一人查办，明年又派一人查办，年复一年，股东与办事人之争持愈剧，而政府官吏不特不筹解决之法，且因以为利焉。欧美各国，凡商办公司用人行政，股东自有主权，政府不能过问也。即股东与办事人之争至于控诉法庭，政府只于两方面之供词证据，逐一审查，如办事人果违犯法律也，则照例惩罚之；股东而滋事也，则亦以法律惩处之。故虽极大之公司，而股东与办事人之争端甚少，即有之矣，亦必不至牵动营业上之前途。故粤路公司之腐败，由于无法律为之保护，黠者倚赖政府官吏以济其奸，力薄者倚赖政府官吏而无效，满政府利用其腐败也，实行干涉其内政焉。试问欧美各国之政府，对于各大公司，有如是之办法乎？吾尝谓满清政府不倒，则粤路公司无有振作之日，虽或过言，然实事具在，不可诬也。彼无识者尚不为满政府罪而曰人民程度不足，呜呼，此等献媚政府贱弃人民之徒，真狗彘不食者矣。况既谓人民程度不足，不可以商办，然则凡百实业，悉归官办可矣，何以我国人士对于路矿等实业，纷纷

扰扰以争回商办乎？夫唯鉴于官办之腐败，故主商办之说，亦由鉴于君主专制之腐败而主张君主立宪，鉴于君主立宪之腐败而主张共和立宪也。国必先有人民而后有政府官吏，人民者，政府官吏之所从出也，人民之程度不足，即政府官吏之程度不足，人民既无共和政治之程度，岂政府官吏乃有君主立宪之程度耶？

夫政治革命者，人民之程度高出于现在政府官吏之上，故以强猛之力，建造一新政府。如曰人民程度不足，则政治上之大权，悉委之于政府官吏可也，何希望立宪为？何请开国会为？夫吾党主张建设共和政治者，非谓革命军所占领之地，即行共和政治也。各地人民程度不同，荒陬僻壤，则风气闭塞，通都广市，则文化大开，故必循序渐进，因地制宜。凡其地之民，有自治之能力者，即予自治之权；设无自治之能力，则暂归军政府管理。此等办法，非吾党所发明，尤非吾党所私拟也。美国对于一切新入版图之土地，概由合众国议院暂行管理，俟其民智民力充足，果有自治之能力，则准立为省，使之自治。夫各地自治，推而成省，省省自治，推而成国，省政府之权为各地人民所授，中央政府之权为各省人民所授。故各地自治，则各地人民之权力伸长，虽有黠者为之总统，亦不过执中央政府一部分之权，岂能与各地方政府为敌哉？况人民所赖以保护其身家性命自由者，厥为宪法。美国宪法者，最平等自由之宪法也，美国人民所得以享自由之幸福端在乎此，政府官吏所以不能放肆者亦在乎此。夫前事者后事之师，吾国革命成功以后，即行订立宪法，取美国宪法以为底本，更损益而增减之，务以巩固扩张人民之自由幸福。夫美国宪法行之已百余年，仍未闻有总统专制者，岂中国一行共和政治，创立完全美备之宪法，而即蒙总统专制之害哉？

反对共和政治者，有谓一国之中只能容二大政党，不许过多，多则行政、立法两部必生冲突。美国政治之得免此弊者，以共和、民政两大党迭为执政权也。夫政党者发生于时势，世界各国，无论为君主为民主，其政党之多少，全视乎人民之趋向及时势之变迁，断不能强行制限。只许两大政党之存在，而不容过多者，例如营业，甲公司以二大股东执事而获利，乙、丙之公司资本事业股东之资格，岂能与甲公司无些须之殊异？况营业获利之公司亦多矣，岂皆二大股东执事者耶？且美国政治，其最缺点之处厥为立法部，立法部之缺点，实由于共和、民政之迭为废兴。例如共和党获胜，则议院中人员共和党必占三分之二，而行政、司法者之为同党固无论。一国政权概操于一党之手，则必发布一党之政纲，实力施行，而他党人之利害在所不计也。若夫民政党胜，则其所设施者，必私其党，而他党人之利害又不计也。夫所谓两大政党者，例如国民六千万人，必三千万人属于甲党，他三千万人属于乙党，然甲党执政则得其利者，只甲党之三千万人耳，乙党之三千万人实蒙其害；乙党执政则得其利者，亦只乙党之三千万人耳，甲党之三千万人又必蒙其害。且两党政纲各异，迭为兴废，三数年间而法律之更改不常，其扰民亦甚矣。即如共和党，资本家之党也；民政党，工人之党也。近数十年以来共和党久执政权，而资本家之专制愈甚，工人暴动之事日出而不穷。共和党以金钱之力而操政权，民政党以缺资本而屈伏其下者垂数十年。由是言之，一政党兴则一政党败，所谓两大政党者实一政党耳，行政与立法诚无冲突之弊，然如政党专制，他党人受苦何？夫美国政治之完善，不在乎两大政党之执政权，而在民权之发达，而其最缺点之处，则在乎只有两大政党，而资本家常左右国中之政治也。彼夫不

审美国政治之内幕者，哓哓然曰美国以有两大政党而兴，中国欲行共和政治必不容有三政党以上。嗟乎！刻舟求剑，胶柱鼓瑟之流，亦靦颜而论政治耶！

无识者又谓美国革命时，十三省皆表同情，故得以行共和政治，中国革命，恐十八省人未必尽表同情于共和政治也。曰，恶是何言？革命成功，恐十八省人尽表同情，此未来之事，逆臆之词，岂能执为共和政治之诟病？吾所主张者，只谓共和政治适宜于今日之中国而已，夫既曰适宜，而恐国人不表同情，则是国人之不适于共和政治，而非共和政治不适于国人也，且国人之表同情与否，待革命成功时始知之，讵能预决其必不表同情耶？然今日少年有志之士，则已大表同情矣。且论者谓美国独立时，十三省皆表同情，此不知美国历史者也。美国革命之初，十三省之人心不一，团体涣散，几与中国人相等。及成功以后，又各顾其私，不复互相联络，至于法兰西之债款，十三省互相推诿，不担清还之责，因是法军驻兵于边防，不肯撤退，是时十三省全局岌岌可危。其得以建立国家，称雄世界者岂有他道哉？则创设共和政治，订立宪法，以联合十三省之人心而一之。国家富强、人民自由之道端在此矣。不然者设行君主立宪，则十三省之纷扰，恐于今未艾也。故论者毋以美国前事言可也，否则欲联合十八省之人心，使之同受治于一政府之下，非共和政治不可。

或曰，共和政治既为最美善之政体，何以君主国反多于民主？岂世界各国人之见识，皆出中国革命党之下乎？曰，否否。凡事物由粗而精，由野蛮而文明，此自然之理也。数百年前，欧美各国无所谓君主立宪民主立宪也，唯人类进化，公理日明，遂由革命而进为君主立宪、民主立宪。今正在文明锐进之时代也，世界各国，自不能不革故改新以趋于文明之运会。彼夫英吉利、日本固君主立宪国也，然何以社会党、无政府党纷纭出现乎？不特君主国也，美为共和国，然终不免于社会党、无政府党之发生者，无他，世界进步，愈进而愈趋于文明之极轨也。夫共和政治，固现世最完全美备之政体，而喜高务远之士，犹以为未足，乃倡社会革命之说。由是言之，则君主立宪，必经一次之政治革命，葡萄牙之前事可鉴也；即建立共和政治矣，而社会不平，亦足以召未来之祸。故吾党所主张者，于政治改革之时，并求有以解决社会问题，此不过因世界人士之所趋向，而为长治久安之计。故中国革命党，与世界各国人同其趋向则有之，岂必见识高出于世界人士之上乎？

或曰，共和政治，虽无君主而尚有总统居最高级之地位以代表君权，由是言之，则君主民主一而已耳。曰，否否。此不识共和政治之过也。明明曰总统，则非君可知，共和政治明明废去君权，而曰代表君权，夫有代表者必有被代表者，然共和国之君权安在？美国宪法，凡总统被人民控告，可以由裁判署审讯，试问满清皇帝能许人民控告否乎？总统数年一任，君主则任期终身，传之子孙，满清且有万世一系之夸词焉，故总统与君主实不能相提并论者也。要言之，总统者，人民之奴仆也，事事仰成人民之命。君主者，人民之主人也，独操生杀予夺之大权。谓奴仆与主人同居高级之地位，谁其信之乎！

或曰，方今强邻环伺，虎视眈眈，平时无事，各国且藉端干涉，况革命军起，则瓜分之祸其能免乎？曰，否否。谓革命可以召瓜分，然不革命中国可免于瓜分乎？英占香港、威海卫，德占胶州，日占台湾、旅顺，法占广州湾，俄人侵略东三省，其他铁路之瓜分，矿山之瓜分，岂皆革命为之原因乎？夫未有革命之先，而藩属之瓜分，军港之瓜分，路矿之瓜分，外患之烈已至于此，故谓革命可召瓜分者，不过悬想揣度之词，实无当于事实也。且我同胞

亦知瓜分之原因乎？英、俄、德、法、美、日，非犹是地球上存在之国乎，何以不召瓜分之祸，而独我地大物博之中国，则为砧上肉，任人操刀而割者，何也？无他，则政治紊乱、内力不充之过也。然英、俄、德、法、美、日非犹是一政府办理国家之大事也，何以内力充足政治昌明，而独我四百兆人之中国，则政治腐败民力萎靡者，何也？无他，则满洲政府之罪也。夫欲免瓜分，必先自强，欲求自强，必先改良政治，此固尽人而能知之者也。然中国一日有满洲政府，政治一日不能改良，即中国一日不能自强。何以不能？则满洲政府者，非犹是英、俄、德、法、美、日之政府也，满洲人以五百万之殊种，据有中国，握我中国之政权，其所以得安然无事者，恃政治腐败民气萎靡，四百兆汉人无由起而与之争耳。设使政治昌明民力充足，则五百万满人，岂能与四百兆之汉人相抗拒？而不耕而食不织而衣之五百万满洲人，亦岂能长保其权利乎？故满人之言曰变法者，汉人之利而满人之害，彼满人但为其身家性命计耳，何恤中国之瓜分？即使瓜分以后，而满人犹得享有印度王、安南王等之禄位，与汉人之沦为牛马奴隶者，讵可同日而语？且中国者，非满人固有之中国，而其祖宗劫掠所得之赃物耳，自我得之自我失之，满人亦复何恨？所难堪者独我中国人耳。彼夫日本区区三岛，而维新不过三十年，即已雄飞东亚，中国维新先于日本，而日就衰亡者，何欤？则满洲政府之过也。今之无识者，日希望满清立宪，以为立宪而后，中国可以自强，可以免于瓜分矣，庸讵知满洲政府如可倚赖，何必俟至今日？不见摄政酋驱逐请愿国会之代表乎？不见满政府之解散资政院乎？夫当满虏宣布立宪之初，吾党即已指揭其假面孔，而一般之丧心病狂者，竟饮鸩止渴而不悟，然而今何如乎？夫改良政治以求免瓜分可也，倚赖满洲政府以改良政治不可也。何以不可？非我族类，其心必异。满洲政府者，我汉人之仇敌，不可以倚赖者也。且我同胞能认满洲人为君父，又何必以外国瓜分为可虑乎？满洲人以山海关外之殊种，而据我中国，其祸与英、俄、德、法、美、日瓜分吾国等耳，吾同胞能认满洲人为君主，即能认英、俄、德、法、美、日之人为主人，况为奴隶等耳，为英、俄、德、法、美、日之奴隶，未有不胜于为野蛮满洲人之奴隶也。夫以英、俄、德、法、美、日将瓜分吾国为可虑，而不以满清已灭我中国为可耻，所谓明察秋毫之末而不见舆薪者非欤？今人谓革命可以召瓜分，讵知革命正可以免瓜分者也。何以言之？外人之瓜分吾国，以吾国民气萎靡，无革命之能力耳。以五百万之野蛮满洲人，据中国至二百六十余年，而四百兆汉人竟无有革命之能力，世界上而有此柔顺之奴隶，欧美人士所乐得为之主人者也。夫能为满洲人之奴隶者，即能为英、俄、德、法、美、日人之奴隶。不能抗拒五百万之满洲人者，更不能抗拒英、俄、德、法、美、日诸强国。

彼夫瓜分中国之论，倡之者已数十年，而至今仍未实行者，何欤？第一原因，则各国处均势之局，而侵略领土之政策，究不如经济政策之事半而功倍，此各国所以倡为保全中国之论也；第二原因，则各国不患不能瓜分中国，而患在瓜分后之纷扰，盖以四百兆之民族，羁驭颇难，一不得宜，则后患何堪设想，故瓜分政策所以迟迟而不敢行者此也。夫使吾国民气发扬，具有反对专制之思想，实行革命之能力，则满洲灭吾国也，吾国人必起而革命，英、德、俄、法、美、日瓜分吾国也，吾国人亦必起而革命，驱除一满洲政府，正不啻予第二满洲政府以殷鉴。英、俄、德、法、美、日虽狡然思逞，亦岂肯耗财伤民以自贻后患耶？故夫革命不特不足以召瓜分，而直以免瓜分之祸者此也。然中国尚未革命之先，而悬揣其召瓜分

与否，犹曰未来之事难以逆料，吾请以实事证之可乎？土耳其积弱不振，几与吾国等、英俄诸国，日谋分割其土地，大势较中国为尤危。然去年革命军再起，因土皇于阶下，彼英俄诸国不特无干涉之事，而瓜分土耳其之野心，因以中止，此一证也。波斯一小国也，去年因革命事致外国干涉，然革命成功而干涉即止，此一证也。摩洛哥因外人侵略之故，迫而大起革命，革命时固未尝召瓜分之祸，及革命成功而外人侵扰之祸亦止，此又一证也。夫土耳其、波斯、摩洛哥之革命，犹不致召瓜分，且因革命而免瓜分之祸，况中国情势与彼三国不同，欧美列强处连鸡并栖之局，初未尝无利中国土地之心也。然二十世纪以降，各国之野心家，一变其向日领土的帝国主义，而为实利的帝国主义。盖土地之占领，其利与害实相等；经济之侵略，事易而利倍也。今英、俄、德、法、美、日，互相窥伺，各怀私见，设使瓜分中国之土地，各如其愿以相偿可也，一不得其平，则世界和平之局立破。况各国政策既殊，甲国以分割土地为利者，乙国以分割土地为害。故各国之外交家，熟审世界大势与中国现在之情形，乃倡为保全中国之论。盖所谓保全者非真有所爱于中国也，不过保全土地者其名，而瓜分利益者其实。夫使我国人乘此时机实行革命以图自强，则瓜分之祸可以永息，不然者唯是倚赖政府，希望立宪，则各国冲突之祸岂能幸免？是各国不欲瓜分中国，而中国人敛手以待瓜分之至也。时乎不再，后虽悔其何及乎！且夫欧美各国，现尚未实行瓜分中国者，岂畏中国之军队耶？岂惧中国之枪炮耶？非也。

夫使英、俄、德、法、美、日各国，而决计瓜分中国，则无时无事不可以实行也，何必待至中国革命时而始借端干涉耶？庚子拳匪之变，专以排外为宗旨，京津不守，大局瓦解，使欧美各国而喜瓜分中国，则必实行于是时矣，然而终不实行者，则各国均势之局限之也。夫以野蛮排外如义和团，仍不至召瓜分之祸，岂有民党起义，但与满清政府反对，而各国乃借此以瓜分中国者哉？在国际公法，凡人民起而反对政府，党势既盛，不扰外人，即有独立战斗团体之资格，各国无干涉之例。吾党举事，只为人民之自由幸福起见，举动文明，军律严整，欧美各国，谁肯冒犯不韪，而肆行干涉者乎？夫各地乱事，欧美各国虽有派遣兵舰之举，然所以派遣兵舰者，非与民党开战，而为保护其侨民计耳，岂特对于中国为然？各国内变，凡居留其地之外国人，无不电请本国政府，派遣兵舰以资保护。不过吾等处满清政府之下，凡旅外国之侨民，虽遭炮烟弹雨之蹂躏，清政府从不过问，吾国人遂误以派遣保护之事，为实行干涉之手段耳，此所谓少见多怪者非欤！

彼夫持革命召瓜分之论者，固未尝深求瓜分之原因，其所挟持之意见，不外曰妨害各国保全之政策也；革命成功则各国与满政府之约全废也；新政府成立则中国富强外人无从侵略也；革命军势盛，清政府借外兵以平乱也。此等见解，脆弱而易破，皆不足为立论之根据。夫各国之所谓保全中国者，非真保全也，而无形之瓜分也。使我国人以外人保全为可倚赖，则不必言维新、言立宪以求自强矣。夫唯外人之不可倚赖，故必求自强，能自强则不必借外人保全之力。如事事以妨害外人保全政策为可畏，则中国永无自强之日。盖保全中国者外人之政策，而实力图强者我国人之责任，固不必因他人利益之关系，而先自蒙其损害也。况所谓保全政策者，实瓜分土地政策之变相，徒以暂保世界和平之故，乃主张保全政策，而实行经济的瓜分。然各国处均势之局，利益之冲突，必所不免。去年日本占有东三省权利，美国政府起而反对，岂美国独厚于中国哉？无他，亦为自国之利益计耳。故

使中国永久而不能自强，则各国于经济上之战争，必愈趋而愈剧，而世界和平之局终不可保，则今日之所谓保全政策者，果能长恃乎？夫天下之最不可失者，势与时，今日英、德、俄、法、美、日等，皆汲汲于远东问题者也，然美国夙主经济政策，今尚无利中国土地之心，而其希望中国自强之心为稍真挚。故今日之六大强国，其对于中国之野心，实不能协同一致。使吾人乘其心事不一之时，崛起而行革命之事业，百度维新，政治文明，即商务之交通，各国已受其利，世界和平之局，尤可以长保，则各国之保全政策，固无所用，抑以危险之故而不敢用也。况既曰保全中国，非保全政府也。革命以后，一政府兴，一政府亡，政府固在，而中国仍一中国也，于保全政策有何妨害哉？若谓革命军成功则各国与满政府所立之约全废，此不值一哂之言也。今日之革命党，非刚毅、荣禄也。处今日列国并峙之世，不能不维持国际上之利益。去年日本兼并高丽，而高丽向日与各国所立之约，日本政府概行承认。前例具在，革命军成功之后，亦岂能不认满政府所立之约而与各国启衅哉！夫满政府慷他人之慨，割土地、路矿以赠送友邦，大借外款以供挥霍，而革命成功以后，竟不能不代任其责，我同胞言念及此，有不叹息痛恨者乎！夫唯知乎此，愈不能不速行革命，以求脱子孙之祸。不然者满政府日行其"宁赠友邦不与家奴"之政策，则日暮途穷之际，即革命幸而成功，然如残山剩水其无多何？故速行革命，所以救一己并救子孙也。若谓革命成功，中国富强外人无从侵略，嗟夫，论者亦知革命成功，则中国可致富强乎？夫今日各国大势，既不能速行瓜分中国之政策，其所侵略者，侵略利益耳。然中国革命以后，风气大启，交通利便，吾信各国得商业上之利益者，必较今日为倍。倭夷岛民不足论，欧美人士多明了于此中情势者，故忌中国之富强者唯日本人耳。欧洲各国其中固有不然者，若美国则希望中国富强、而得以增进其商业上之利益者也。夫唯不欲外人之侵略，故急于图强，既得图强之法，而曰外人将嫉忌我也，推斯立心，则一切图强之法可以不必言，彼嚣嚣然言维新立宪者何为哉？况革命时成功与否，外人何得而知？至于外人已知其必成之时，则革命军政府之势力已高于满政府万万。夫以满政府之无能，不知外交为何物，尚可以自存，况既知革命成功后，中国将致富强，则革命党之人物必非满政府可比，讵不能以外交政策，善保其疆圉耶？夫使我国人不知革命为图强之法，以瓜分之说自沮可也，知革命可以致富强矣，而犹以外人瓜分为可虑，此真不知是何心肝者也。若谓革命军势盛则政府借外兵以平乱，此真以欧美各国为满政府之鹰犬也，抑知欧美各国非满政府之鹰犬，而满政府乃欧美各国之鹰犬耳！夫至于革命军势盛，满政府无力自保之时，外国乃假满政府以兵力，代受炮烟弹雨之危险，吾信天下之稍有识者，必不为此抱薪救火之事，而谓欧美各国肯为之乎？如谓外国借端以瓜分中国，然于革命军未起之前，玩满政府于股掌之上，欲分割则竟分割耳，人民反抗之事必不甚剧。至于革命军既起之后，外国乃借口瓜分，则反抗满政府之革命军，必转而反抗各国，即平日不排满而排外之人物，亦且应声而起，而与外国为敌矣。夫瓜分之目的一也，不瓜分于革命军未起之时，而瓜分于革命军既起之后，欧美各国断不若是之愚。

且近来灭国之新法愈出而愈巧妙，往时用自国兵力以达其侵略之目的，今则假敌人之兵以杀敌人，固不肯轻杀自国人之生命者。印度、安南、高丽之事，固彰彰可考。就中国言，外人之侵略土地者，孰非满政府为之鹰犬乎？英之占九龙也，土人赤手空拳，奋起而与英兵抗，土人死者枕藉于道，而英兵死者不过数人耳。英政府乃照会清政府，迫其代为平

乱，清政府遂派遣清兵，大杀九龙之土人。至于疮痍满目，生气全无之时，英政府乃管理其地，以小恩小惠抚循其民。久之又久，而九龙土人且有大颂英政府之深仁厚泽者矣。夫九龙既为英政府所割让，明明为英国之土地，土人反抗，自应英政府派兵征服之，与清政府何与？然英政府必不欲多伤英兵一人，故使清政府代为平乱，而屠杀之余，抚循自易。其心计之工、手段之巧，满政府乌从而知之哉！故夫外国之侵略中国也，方以满政府为鹰犬，而自为发纵指示之人。今曰满政府将借外兵平乱也，呜呼，曾谓外国之外交家，有如论者之愚蠢哉！即曰外国或无意于瓜分，而以友谊之故竟代清政府平乱，则革命军恐蒙其害。虽然，外国与清政府之交情，不过重其在中国内之权势耳。世界各国，无不趋炎附势者，其所谓友谊交情，全视乎势力所在。故满政府为现时中国最高权力机关，乃得各国之交情。若革命军势盛，满政府无力自保，则革命军政府已代满政府握其最高之权力矣，各国政府唯力是视，向日与满政府之交谊，必转其面目而向新政府矣，其对于满政府尚何友谊之可言乎？

要言之，瓜分之原因，在于中国之不能自立，中国不能自立之原因，在于满洲种族握中国之政权。彼夫以革命为召瓜分之媒介者，实不知中国之情形与夫世界之大势者也。且我国人既认满清政府为主人矣，又何必以瓜分为可虑哉？各国之瓜分中国，与满清之吞并中国，有以异乎？无以异也。如不以国家存亡为主要，而但以立宪为最大之目的，则我国人固不必以瓜分为可虑，且当馨香顶祝，以求中国之速瓜分也。何也？法、美为共和政治固无论，英、日、德亦君主立宪国也，我国人既渴望立宪，使得英、德、法、日等为我国之主人，则立宪政治拭目可俟，较之请愿国会而为满虏所驱逐所刑放者，孰难孰易，孰安全孰危险，我国人宁不知之乎？故今日最大之问题，在认满清为中国之主人与否。如甘心为满虏之奴隶，则不必以瓜分为可虑，但如百家奴，只求衣食利益可已，不必问谁为主人也。如不甘满清之灭我中国，则必实行革命，抗拒灭我中国之满清，正予将瓜分吾国之英、俄、德、法、美、日等以榜样。故使四百兆人而无革命之能力，则虽野蛮贱族如五百万少数之满洲人，且能吞并吾国至二百余年；使四百兆人而有革命之能力，满清灭吾国也，吾革命；英、法、俄、日等灭吾国也，吾亦革命。夫蚁，至微小之物也，然一团结则可以屈一巨虫，四百兆人之众，而有革命之能力，则英、德、俄、法、美、日，谁敢倡瓜分中国之论者哉！故我国人不必以瓜分为可虑也。欲免瓜分，必自能革命始。

或曰，四境不宁，内乱纷起，至今日已达其极，革命军一起，则愚民乘机暴动，猖獗愈甚，是革命未成功而人民已先受其祸矣。曰，否否。中国历次乱事，厥有二原因，一原因于饥馑，水旱天灾，凶年饥岁，老弱者宛转于沟壑，壮者铤而走险，然赤手空拳，毫无预备，其溃散可立而待也；一原因于帝王思想，草泽英雄，辍耕陇畔，往往深思默计，同是人类，胡以为帝王则安乐富贵，为农夫则辛苦贫困？彼志气薄弱者不得已诿为天命，而在英姿飒爽之人，则不免有尝鼎一脔之思，此陈涉、黄巢之流，所以迭见于历史上也。夫内乱之原因既如上述，而谓革命可以生内乱，然则不革命时，何以饥民暴动之事，笔不胜书也？饥民所求者衣食耳，本无远大之思想。使饥民暴动之事，在于革命军未起之前，则革命军可以因势利导，以收革命之功；使饥民暴动在革命军既起之后，则革命军政府，必实力周济，以救人民目前之急，饥民既衣食有赖，得如其愿以相偿，则感激革命军政府之心必切，且将各竭其一

手一足之烈，以襄助革命军之进行矣。吾党宗旨，主张建立共和政府，与旧时之怀抱帝王思想者不同。怀抱帝王思想，则人人皆有自利之心，故内乱之事必不可免。既以共和政府为宗旨，则怀抱帝王思想者必望而却步，而谓革命军起时，怀抱帝王思想者乘时举事，则满政府未倒，而革命军与乱党即有自相残杀之虞，此不通理与势之论也。革命军所恃者理，故以号召同胞，乱党既无势力之可言，又非有正当之道理足以鼓舞四百兆之人心。夫满洲政府正竭其心力以防家贼之猝起，故以势力言，则革命军非满政府敌也，然革命军倡民族、民权主义，联合四百兆之汉人，以制五百万满洲人之死命，理直气壮，乃有成功之望。彼怀抱帝王思想者，势力固非满政府敌，而又不得中国人之同情，则旋起旋仆耳，固不足为满政府患，更何害于革命军之进行乎？不特此也，革命军起于甲省，未必内乱生于同省，并起于同时也。夫使革命举事于甲省，而内乱即生于乙省，则乙省仍为满政府之势力下，满政府竭力以平乙省之乱，如满政府果无力以平乙省之乱，则革命军之进行愈无阻碍，而乙省之内乱正不啻助甲省革命军之成功者也。如谓革命既成功，满政府既倒，而内乱滋生，中原鼎沸，则革命虽成功，而生民已受其涂炭，此又不通事理之言也。夫以满政府之腐败无能，尚足以平靖乱党而有余，况革命成功，则新政府之人才必过于满政府，新政府之势力必过于满政府，区区乱党犹爝火之光耳，岂能为中国害哉！夫吾党之所虑者，四百兆人未知民族、民权之大义耳，如民智日开，公理日明，则革命军一起，人人皆箪食壶浆以迎，谁敢怀挟自私自利之心，以阻革命军之进行乎！且四百兆人皆自知中国人之地位，负中国人之责任，无助满洲之汉奸，则革命军可不战而成功矣，何内乱之有哉！抑内乱之生既原因于饥民暴动及抱帝王思想者，由是言之，则革命不特不生内乱，且革命直以弭内乱也。唯经济之不平，故饥民暴动；唯政治之不平，故有抱帝王思想之人。革命既成功矣，则经济上、政治上必有一番大改革，而家给人足，人民平等，宁复有饥民暴动，揭竿斩木者哉？不观年来各地饥馑，流离载道，满政府事前不为思患预防之计，事后又不为赈灾恤难之举，所赖以拯救一二者，全藉人民之捐助耳。呜呼！有政府如此，不如无有，况平日横征暴敛，以朘削人民之生命者哉！故夫满政府不倒，则政治上、经济上益益不平等，而内乱讵有已时乎。

或曰，今人常谓中国亡于满清，抑知以一国灭一国谓之亡，满洲于明时为中国之臣民，清之代明，犹汉高祖、唐太祖之例也，明清易姓，仅君位之变迁，于国家何与，又安得谓中国已亡乎？曰，否否。中国亡于满清者二百六十余年，此为历史上之事实，泰山可移，亡国之事实岂能更改哉！且彼指满洲于明时为中国领土者，纯未知明清交涉之历史耳。据明徐光启所编之《韬略新法边夷图考》，其说如左：

按今女真即金余孽也，金以前勿论，国初定开原道，控带诸夷。女真各部，在混同江以东，东滨海，西接尤良哈，南邻朝鲜，北至奴儿干。略有三种：自汤站东抵开原居海西者，为海西女真，居建州毛邻者，为建州女真，极东为野人女真。

按首言女真为金余孽，即指明建州人非中国种族。夫金于宋时为中国之敌国，岳飞拒金之伟绩，里巷细人靡有不知。金为我中国之敌国，则满洲为金之余孽，其为中国之敌国可证也。

（中略）万历四十一年，藉逋婿与北关仇杀，益垦南关旷土，纠西虏宰煖二十四营驰清阿，始檄蓟兵五千赴援，而奴儿哈赤好语谢边吏。都御史张涛初至，惑其谋，更以拒婚老女

并迁逋婿为北关罪，且许奴酋质子入关。亡何奴儿哈赤已围烧北关十九寨。及我师应援，随撤兵，以负婚懟明军，复垦前罢耕地。开原参议薛国用力主驱逐，乃始退定地界，兼减贡夷。

按是时满虏狡诈异常，屡为明患，张涛既受欺，及薛国用拟驱逐之，满虏始定地界。界也者，明与满洲之界也，夫明与满洲既有地界，则满洲非我中国之敌国而何？

（中略）四十六年，潜师突陷抚顺。总兵张承胤等驰援，死之。因遗蕃书请和，自称建州国汗。

按满洲人于未称金国以前，已以建州为国号，而遗书请和，尤为两国并立之证。

（中略）四十七年，奴儿哈赤遂乘胜窥开铁，图抢金台失寨，传檄朝鲜，僭号后金国汗。黄衣称朕，意洋洋自恣也。（后略）

按此为满虏易建州国号为金国之证。夫满洲于万历时，已屡改国号，则满洲明明为中国之敌国可知。又郑惇典《华夷总览》有东北诸夷国图，二百余国之中有建州、建里二国，足证奴儿哈赤未起之先，明人对于建州已称之为国。又据满洲人所自言者观之，清太祖之扰明边境也，尝发七大恨之告文，其文如左：

我之祖父，未尝损明边一草寸土也，明无端起衅边陲，害我祖父（指明李成梁杀其景、显二祖），恨一也。

明虽起衅，我尚欲修好，设碑勒誓（指熊廷弼勘界事），凡满汉人等，无越界圉，敢有越者，见即诛之，见而故纵，殃我纵者。讵明复渝誓言，逞兵越界，卫助叶赫，恨二也。

明人于清河以南，江岸以北，每岁窃逾疆场，肆其扰夺。我遵誓行诛，明负前盟，责我擅杀，拘我广宁使臣纲古里、方吉纳，挟取十人杀之边境，恨三也。

明越境以兵助叶赫，俾我已聘之女改适蒙古，恨四也。

柴河三岔，抚安三路，我累世分守疆土之众，耕田艺谷。明不容刈获，遣兵驱逐，恨五也。

边外叶赫获罪于天，明乃偏信其言，特遣使臣遗书诟詈，肆行凌侮，恨六也。

昔哈达助叶赫二次来侵，我自报之。天既授我哈达之人矣，明又党之，胁我还其国。已而哈达之人，数被叶赫侵掠。夫列国之相征伐也，顺天心者胜而存，逆天意者败而亡，岂能使死于兵者更生，失其人者更还乎？天建大国之君，即为天下共主，何独构怨于我国也（注意满人自称为我国）！初呼伦诸国合兵侵我，天厌呼伦起衅，唯我是眷，今明助天谴之叶赫，逆抗天意，倒置是非，妄为剖断，恨七也。欺凌实甚，情所难堪，因此七大恨是以征之。

按告文所言，一则曰，明虽起衅，我尚欲修好，设碑勒誓，凡满汉人等，毋越疆界；再则曰明渝誓言，逞兵越界。夫修好者，联两国之情好也；设碑者，定两国之疆界也；勒誓者，定二国之约章也，至满汉人等无越疆界，则明清为二国，证据昭然。其告文第三条言明负前盟，拘我使臣，则满洲之对于明代久以邻国自居。彼指满洲为中国臣民者，每执满洲曾受明龙虎将军之封号为根据，殊不知李成梁误杀其景、显二祖，故明封龙虎将军以饵之，而满虏实非心悦诚服，甘受明封也。观其告文第一条即以害我祖父为口实，如满虏果为明臣民，乃有如此悍戾耶？又据朝鲜史所载，清太宗征朝鲜，首言朝鲜国王与大金国王二王子

立誓，次言我二国已媾和，而朝鲜国誓文一则曰二国已讲定和好，再则曰今后二国各遵约誓。由此观之，则满清早以大金为国号。又按《满洲源流考》亦言，自始祖定三姓之乱，建国鄂多里城，即以满洲建号。夫以满洲为号，则国家之形已具，及奴儿哈赤时已确立为国，明袁崇焕诸将均与通使，则明人早认满洲为国。明末年辽东不靖，皆明清二国之战争。厥后满洲入主中国，乃以异族之国家，灭我汉族之国家，非明之臣民篡夺明之帝位也。明人《地志》列满洲为四夷，则满洲之非中国可知，如《方舆胜略》所载，则谓满洲为金人遗种，如张天复《皇舆考》、郑晓《皇明四夷考》皆称满洲为异类，由此言之，则满洲非明领土，满人非中国臣民，已确凿可证。然有谓徐光启所纪《退定地界》者，不过如广东、广西之有地界耳，非国界也。抑知满洲退定地界者，乃薛国用驱逐之，始退而定地界，若广东、广西之地界，则由中央政府所定，非两政府所定，亦未闻广东人侵扰广西边境，而广东人退而定地界也。若谓定地界不能为敌国之证，则今日葡人与清政府且定地界矣，然则谓葡人非清国之敌国，而清、葡之有地界，不过如广东、广西之地界乎？《明史》称满人曰虏，试问广东、广西人同处于一政府之下，而此省可以指彼省为虏乎？中国历史上，凡臣民称乱者谓之贼，外夷称乱者谓之虏，明时诸儒纪满洲事，皆以虏目之，则满洲为外夷之证也。然有谓满洲以建州为国号，不过如明太祖之自称吴王，抑知明太祖者中国人也，其驱逐胡元，乃为光复中国；满洲者，非中国种也，自奴儿哈赤称帝以前受天朝羁縻，弱则降服，强则盗边，未尝以齐民自居。而明之待之，亦以其为殊方异类，第绥靖之使不为边患而已。夫匈奴呼韩邪单于尝称臣于汉，然世无有以匈奴族类为中国之臣民者。况龙虎将军之封号，不过有明笼络之术，非满虏求而得之，又非如匈奴之自称臣民也。近时英人赫德尝受清国封号，设赫德率英人以入据清国，将谓赫德为清之臣民，以英而代清，不过更易君位，而非国家之灭亡乎？夫英灭清国，不能谓之易朝，岂满洲灭中国，乃曰非亡国乎！然有谓建州为明领土，满人起于建州卫，即为中国臣民之据，抑知为此言者不谙地理之过也。建州有二，满虏所起之建州，非明之领土也，且建州卫非满虏固有之物，奴儿哈赤乘建州酋长之乱而入据之，犹之德人乘闹教之事而入据胶州也。如执建州为明领土，则满虏即为中国臣民之说，然则胶州本为中国土地，德人既据有胶州，将认德人为中国臣民乎？德人率兵以进据中国，将谓中国为未亡乎？夫中国之亡于满洲，为历史已定之案，虽人有百口，口有百舌，岂能翻此已定之案乎！且彼持中国未亡之说者不过强词夺理，以乞怜于满洲政府耳，夫既视满虏为主人，戴胡酋为君父，则虏酋之谕旨，非当认为神圣不可侵犯者乎！今曰满洲非国，是不忠于满清也，是藐视虏酋之谕旨也。何以言之？则虏酋弘历已明白宣布，谓满洲与明为敌国，而自认为金人之族类矣，而一般汉奸满奴尚曰满洲非国。呜呼！是不特数典而忘其祖，且置虏酋弘历于何地乎？今引虏帝乾隆之朝谕如左：

乾隆四十三年八月十九日上谕，顷阅《金史·世纪》云：金始祖居完颜部，其地有白山黑水，白山即长白山，黑水即黑龙江。本朝肇兴东土，山川钟毓与大金同。《史》又称金之先出靺鞨部古肃慎地。我朝肇兴时旧称满珠，所属曰珠申，后改称满珠，而汉字相沿讹为满洲，其实即古肃慎为珠申之转音，更足征疆域之相同矣（注意满洲与金疆域相同）。又《后汉志·三韩传》谓辰韩人儿生，欲令头扁，押之以石。夫儿初堕地，岂堪以石压？其说甚悖于理。国朝旧俗，儿生数日，置卧具，令儿仰寝其中，久而脑首自平，头形似扁，斯乃习

而自然，无足为异，辰韩或亦类是。范蔚宗不明其故，曲为之解，甚矣其妄也。若夫三韩命名，第列启韩、马韩、弁韩，而不详其义，意当时三国必有三汗，各统其一。史家不知汗为君长之称，遂以音同误译。而鄙庸者甚至讹韩为族姓，尤不足当一噱。向曾有《三韩订谬》之作，惜未令人尽读之而共喻耳。若唐时所谓鸡林，应即今吉林之讹，而新罗、百济诸国，亦皆其附近之地。顾昔又无能考证者，致明季狂诞之徒，寻摘字句，肆为诋毁，此如桀犬之吠，无庸深较。而舛误之甚者，则不可以不辨。若夫东夷之说，因地得名。如孟子称舜东夷之人、文王西夷之人，此无可讳亦不必讳(今之贱奴竟曲笔为之讳饰何为哉)。至于尊崇本朝者谓虽大金俱在东方而非其同部，则所见殊小。我朝得姓曰爱新觉罗氏，国语谓金曰爱新，可为金源同派之证(与金同派可知非中国人)。盖我朝在大金时，未尝非完颜氏之服属，犹之完颜氏在今日皆为我朝之臣仆，普天率土，统于一尊，理固如斯也。譬之汉、唐、宋之相代，岂皆非其胜国之臣仆乎？又有云我祖宗时曾受明龙虎将军封号，亦无足异。我朝初起时，明尚未削弱，向欲与我修好，借此以结两国(注意)之欢，我朝固不妨为乐天保世之计。迨我国(注意)声威日振，明之纲纪日堕，且彼妄信谗言，潜谋戕害，于是我太祖赫然震怒，以七大恨告天，兴师报复，自萨尔浒、松山、杏山诸战大败明兵，明欲与我求和，斥而不许，彼尚安能轻侮我朝乎？且汉高乃秦之亭长，唐祖乃隋之列公，宋为周之近臣，明为元之百姓，或攘或侵，不复顾惜名义。若我朝乃明与国(注意)，当闯贼扰乱、明社既移之后，吴三桂迎迓王师入关，为之报仇杀贼，然后我世祖章皇帝定鼎燕京，统一寰宇，是得天下之堂堂正正，孰有如我本朝者乎(胡虏乱华乃曰堂堂正正)？至若我国家诞膺天眷，朱果发祥，亦如商之元鸟降生，周之高棋履武，纪以为受命之符。要之仍系大金部族(注意)，且天女所浴之布勒湖里池，即在长白山，原不外白山黑水之境也。又《金世纪》称唐时靺鞨，有渤海传十余世，有文字礼乐，是金之先即有字矣。而本朝国书则自太祖时命额尔德尼、巴克什等遵制造行，或金初之字，其后因式微散佚，遂尔失传，至我朝复为创造，未可知也(满人如为中国臣民，自当遵奉中国之文字，然清太祖受明龙虎将军之封号时正明万历十一年，而制造满文则在万历二十七年，可知受明封号而实非明臣民也)。他如建州之沿革，满洲之始基，与夫古今地名同异，并当详加稽考，勒为一书，垂示天下。著派大学士阿桂、于敏中，侍郎和珅、董诰悉心检核，分条编辑，以次呈览，朕亲加厘定，用昭传信而辟群惑，并将此通谕知之。钦此。

夫以清帝煌煌上谕，指明满洲为明敌国，满人非中国臣民，满洲种族，实为大金部属。然则执中国未亡之谬说者，乃于清朝掌故，茫然未识耶？彼引近世法学者之说，谓国家之要素有三，一土地，二人民，三统治权，三者消失乃谓之亡国，抑知土地、人民之分裂固谓之亡国，而普通之国家亡灭，则统治权之消失是也。凡亡其统治权即为亡国，非必土地尽陆沉、人民尽尸京观而后谓之亡国也。无论一家一国，主权一失，即为灭亡之证。例如一商店，某甲固主人也，然强盗入而操其主权，役主人为奴隶，于此将犹曰伙伴如故也，商店之地位如故也，不过主权亡失耳，商店固未亡也，庸讵知此店虽存，而非复某甲之店矣！又如有人于此，家为强盗所据，妻子田宅财产悉入于强盗之手，以表面言之，则妻子未死也，田宅财产未失也，不过主权消灭而已，于此将犹曰吾家未亡也，乃坐视而子谓他人父，而妻谓他人夫乎？吾恐天下无有如是妄人也。满虏之据吾中国，犹强盗之据人家室也，人不忍其

子之谓他人父，其妻之谓他人夫，独忍认满虏为君父，而谓中国为未亡耶？英之灭印度，法之灭安南，土地人民未尝缺一，不过统治权操于英法人之手，故谓中国为未亡，然则印度、安南亦不得谓之亡乎？夫今日国界所争者全在主权，如以主权为无足轻重，则今日清政府之丧权卖国，任其以主权让诸外人可矣，何必争为？然有谓凡认中国为已亡者，不宜自称为中国人，殊不知中国之国家已亡，而中国人未亡也，凡认满清为主人者，即为清人而非中国人；凡不认满清为主人者，皆真实之中国人也。且印度之亡于英也，而人称印度人不曰英人而曰印度人，安南之亡于法也，而人称安南人不曰法人而曰安南人，彼印度、安南非亡国之民耶，何以亦称为印度人、安南人也？夫中国虽亡，然追怀既往，希望将来，唯心目中自认为中国人，故光复故国之心愈切，唯心目中自认为中国之国民，故光复之责任愈不能放弃，不然者昧良丧耻，甘为顺民，若而人者固不自认中国人，抑凡属中国人，皆当拒之于中国人之外者也？故凡爱中国者皆为中国人，皆为中国之国民。嗟夫！胡威大肆，汉家之土地何存？豚尾低垂，中国之冠裳安在？我同胞试摩娑顶上，其不知中国之已亡者谁欤？

或曰，民族主义不可以行于中国者也，苟对于一切非我族类者而悉排之，则今日排满，明日排蒙、苗诸族，外侮方迫，内讧迭起，是外人不瓜分中国，而中国人自瓜分之也。曰，否否。吾人之所以排满者，只以满人以少数之种族，而握我中国之主权，宰制我四百兆人之生命，故排满人之种族者，正所以恢复我汉人之自由也。蒙、苗诸族，不特无压制残杀我汉人之事实，抑无压制残杀我汉人之权力，我汉人对于蒙、苗诸族，固无亡国灭种之恶感。且彼蒙、苗诸族，屈伏于满洲政府之下，其不自由之苦况与我汉人正同病相怜，故蒙、苗诸族，无可排之理由，与满洲政府不可同年而语者也。且吾人之所谓民族主义者，岂对于一切之异种而悉排之哉？民族主义有狭义有广义，狭隘之民族主义，必不适于今日之世界；以广义言，则世界上无论何种族，必得平等之权利，不平等则不能不争者也。满、汉二族，处于极端不平等之地位，故排满实以争我汉族之地位也。抑吾人所主张之民族主义，亦至于恢复自由而止，若夫满洲政府既倒之后，凡汉、满、蒙、苗诸族，同受治于共和政治之下，同享有平等之权利，满、蒙诸族其有抱负不凡者，起而为中华民国之总统可也。且夫中国今日之隐忧者，岂在汉、满两族之争持而已哉？蒙、回、苗、藏诸族皆有蠢蠢欲动之势，非颠覆满洲政府，建立共和政治，则汉、满、蒙、回、苗、藏诸族，岂能融和其界限耶。

或曰，今人辄骂反对革命者为汉奸为贱奴，此大不可也。曰，否否。夫自满虏入主中国以来，我汉人之地位，已下等于牛马，生杀予夺，悉唯满虏之命，我同胞之为贱奴，已二百六十余年于兹矣。我同胞而不欲为贱奴也，则必推倒此满洲异族之政府，而复我四百兆主人之地位，不如是则我汉人终其身以及子子孙孙，永无脱离奴籍之日。若夫主张保皇，献媚满虏，奔走官场，醉心翎顶之流，以求一身衣食之故，而欲断卖我四百兆汉人，永为满虏之奴隶，若辈非汉奸乎？非吴三桂之化身乎？夫使不甘为贱奴，何以认满洲贱虏为主人？夫使不甘为汉奸，何以媚满虏以排汉人？如不甘为贱奴为汉奸，则必不反对汉人革命，必不谄媚满洲贱种。人禽之界线甚微，我同胞其慎自择乎！彼夫奸滑取巧者，每自居于中立之地位，固自以为工于趋避矣，然今日只有汉满之问题，无中立之问题也。不必问其中立与否，只问其自认汉人与否，如自认为汉人，则必不认满虏为主人；如不认为汉人，则非我同胞而我同胞之公敌也，是为贱奴是为汉奸。今日中国之事业，凡属汉人皆有一分子之责

任,不担革命之责任者即非汉人也。夫兄弟阋于墙外御其侮,有人于此,家遇盗难,其兄弟起而与盗格斗,正相持不下,而彼人袖手旁观曰吾中立也,夫朋友急难,犹当援手,况兄弟之亲乎?况一身自有其责任者乎?故夫一切之自诩中立者皆汉奸也,皆贱奴也,皆不仁不义之人也!

或曰,革命党中保无有营私败德之人?果有矣,则以营私败德之人,而图谋革命之大事业,安见其有成功之望哉?曰,否否。人心不同,各如其面,智识程度,正复不齐,吾诚不敢谓凡赞成革命者,悉皆品端学粹之人。然革命者四万万人之事,而非一二人之事也,虽四百兆人人人皆营私败德之人,而于革命之真理毫无所损。夫吾等之主张革命者,只服从革命之真理,非信赖革命之人物,故使革命而非真理,则虽革命党中人人皆孔丘、颜回,而吾人必不敢谬为附和;使革命而为真理,则虽革命党中人人皆桀、纣、盗跖,而吾人必不以他人之行为自而沮。譬如保皇党人,吾非因厌恶康、梁之故,而遂反对保皇之说也,正以保皇宗旨于理大悖,故虽康、梁诸人皆为纯正廉介之士,然服从真理者断不肯丧心昧良,甘为康、梁诸人之奴隶。故吾人对于中国革命之问题,当问革命之衷于理否,固不必问革命党之人物如何。盖理有一定,而人物无一定。就如反对革命者,但执私德不修者不可以革命之说,然革命事业,四百兆人皆有其责任,如谓私德不修不可以革命,则反对革命者,必自以为道德高尚之人矣。夫既知革命之为真理,又自以为道德高尚之人,则他人不可以革命者,正反对革命者可以行革命,行之而有成功之望者也。故为反对革命之说者,必先审一己所处之地位,苟自知为四万万人之一分子,即负有革命之责任,他人营私败德而我则人格高洁,他人不可以行革命而我则行之而有成。由是言之,则反对革命者,实赞成革命之人也。何也?反对革命但反对革命之人物,斯即服从于革命之真理者,不过昧其一己所处之地位,遂自居为反对革命之一人而已,而于革命之理不特无所损,且显示附和之意者也。且反对革命者,未免自待太卑而视人太高矣,谓一二人营私败德,而革命遂不可以成功,然则此一二人之势力,直驾乎四百兆人之上,而中国革命之大事业,直视为此一二人之事业,成败并系于此一二人之手矣,是反对革命之人物者,实视革命之人物太高,而甘于自暴自弃者也。

吾党主张民族、民权、民生三大主义。何谓民族主义?颠覆异族之专制政府而恢复我民族之自由。何谓民权主义?设立适宜之政府,扩张人民之权利。何谓民生主义?实行社会主义,使一般人民得有平等之地位。此三大主义者相维相系,缺一不可,若徒支离灭裂取其一枝一节而行之,不特无效,适以贻害者也。首言民族主义,则满清之异族专制政府,不能不排;次言民权主义,无论满清为异族政府,固所必排,即为汉人政府,而君主专制,尤不能不起而革命;三言民生主义,即使共和政治成立,然社会不平,下级人民失其生活之地位,则社会革命仍不能免。夫今日世界之趋势,渐向于社会自由之点,吾国人而不愿维新则亦已耳,否则尊崇君主,希望立宪,皆不适于世界文明之运会者也。刻舟不可以求剑,胶柱不可以鼓瑟,人方驰驱于万里外,而我乃踯躅于门前,一般之反对革命希望满清立宪者,盍一考察世界之趋势如何乎?

然吾更有一言为吾党告者,凡主张社会革命、国家革命、种族革命者,必自个人革命始。凡一切徇私罔利、嚣张悍戾、是己非人、种种败德害群之事,皆个人之污点,而不可不

大行革命者也。天下事造端于个人，个人不能革命，而贸贸然主张社会上、国家上、种族上之大革命，无论为反对者所讥诮，试抚心自问，果无负于革命之真理否？夫革命者，所以为民族、为国家、为社会求自由幸福者也，个人不能革命，即不能实行爱同胞之宗旨，不能爱同胞，即不能行社会上、国家上、民族上之革命者也。

吾忆月前广东报纸记有一事，足为吾党所触目惊心者，“广东佛山地方有冯氏子者，佣于某银店，因与司理人不洽，伪托革命党之名致一函于其股东，谓若不将司理人开除，则当以强硬手段对待。股东不辨真伪，即将司理人开除。后冯氏子又假革命党名恐吓取财，事败始为发觉”云云。夫吾党以爱同胞为宗旨，讵有诈欺恐吓劫掠之事？而年来乡曲无赖子，往往有假借吾党之势力，伪托吾党之名义，以行其恶者。抑知吾党宗旨，久为同胞所深悉，鱼目岂可混珠？武夫焉能乱玉？然吾党因此自当益加检束，致力于为民族、为国家、为社会求自由幸福之一途。民智日开，公理日明，四百兆人皆晓然于革命之理，则成功之期当在不远也。

要之，吾党以爱同胞为宗旨者也，凡一切为害于同胞之事，皆非吾革命党所当为，而与革命宗旨为极端之反对者也。吾党乎，吾四百兆同胞乎，其注意于此点可也。

革命箴言

秦力山

本文亦名《说革命》，为秦力山在缅甸宣传革命时所作，时间约为 1905 年 6 月上中旬。全文应为二十四章，六万余言。但缅甸《仰江报》(冯自由《革命逸史》记为《仰光新报》)只刊出了其中一至十二、十六至十九章。本卷所收系据 1932 年思明日新书局印行的徐市隐《缅甸中国同盟会开国革命史》书中所载，并采用了彭国兴、刘晴波《秦力山集》中为一至七章拟定的标题。——编者

吾滞仰光二十日，濒行，仰光之《仰江报》记者萧小珊君走送于赞周之家。余曰：贵报宗旨正大光明，望力维持之，毋使中变，则他日倒满立国，未始非此五寸之管居然当毛瑟四千也。记者则应之曰：谨受教，虽然阅报者之脑质尚未有一线曙光，同胞犹死守于极东之宗教与伦理，其对于膻胡政府感情至今未变也，诚如是，则吾人一身鲜不为众矢之的。巩黄闻此言，不禁泪滂滂下，曰：吾今而后，知国家之亡，全不由于人之侵袭，而鲜不出于自亡，抑一族之人民不患在于权利之丧失，而患在乎精神之奴隶。我同胞其犹有未醒者欤，则请观乎吾之说革命。

第一章　革命之定义

革命云者，英语谓之 Revolution，犹之乎星辰日月之运行，春夏秋冬之代谢，与反叛二字绝不相混，而为一独立之名词。英语之反叛为 Punopoy，吾人若以革命为反叛，则大误也。盖革命虽为一特别之名词，而置于名词之上(即作一动词用)，适成为一动词。譬如"食"字然，有时用于食饭，有时而用于食其他之物品，食字不徒用之于食饭也；革命云者，亦若是则已矣。譬如"打"字然，有时用于打人，有时用于打其他之动物，打字不徒用之于人；革命云者，亦若是则已矣。故吾辈若释革命二字，当分为广狭二义。

其广义为何？今试有一物于此，其全体尚未破坏，而有一部分之丧失或糜烂，吾人为

弥补之，或更易之，使成一完全之物，是之谓改良。有一物于此，其全体皆腐败，或腐败其大半，今欲修补之，反不如更张之，其资力既省，而效力益神，于是乎弃此而另置一物，其义直同于革命。今略数其事，路德以旧教之腐败，起而号呼奔走，创立新教，于是有宗教革命；华盛顿以美利坚不堪母国之压制，不惮艰难险阻脱专制之羁绊，以建立共和国制度，于是有君主革命。年代愈降，公理日昌，万事尽新，文明渐启。气机出，而工艺革命；解剖兴，而医学革命；论理学明，而文学革命；均产说起，而社会革命；轮舟铁道出，而交通革命。甚至移接之术启，而有生之物亦变其本来面目，而动植物亦可以革命。无论一事一物之微，一学术一制度之巨，凡顿改其旧观者，无不可以谓之革命焉。吾支那人闻革命二字，则谈虎色变，若谓非猾贼巨盗，不敢为此。此何异闻动物中有虎，虎为食人之物，嗣后虽见一马一狗，亦疑其将食人，相率退避，不敢向前。嘻，谓非癫痫而若此乎！

其狭义为何？曰：国家者，一政治团体之脑海也。今之政治学家，既公认国家为一有机体，则犹之一人焉，耳目百体之灵蠢强弱，直以一脑而担负其责任。故近世各国制度、学术、工艺、军事、交通、美术等，以及百般文明机关之发生，皆在于君权革命（此言君权革命而不曰君主革命者，含日本、英、德、意、奥等国在内）以还。吾人当二十世纪竞争剧烈之秋，若欲希望种族与国家之生存，则一国之文物制度，自不得不因新理而革命旧谬。然苟欲达此目的，则不得不先去其障害之物。其物维何？则现政府是也。巩黄敢武断之曰：旧政府不去，而望新学术与新制度之有效力，诚南辕而北辙也。苟旧政府去，则支那一蹴而跻无上上雄之国矣。今请于下文为诸君详言其理，吾固不欲同于昔作《革命军》者之徒事肆口唾骂也。故吾之著此书，悉主于狭义而言君主革命。

右第一节，释革命二字之义，兼明本书所言革命之范围。

第二章　普通革命之理由

自孟德斯鸠氏创三权分立之说，而立法、司法、行政各有其所主。一唱百和，其说遂入于欧人之脑筋，风潮所至，全球披靡。居今日而三权未分，犹全支配于中央政府者，惟俄罗斯及支那二国而已。其他若有不能伸畅民气者，则由内奴而改为外奴，国权永替。革命则生，不革命则死；革命则智，不革命则愚；革命则强，不革命则弱；革命则富，不革命则穷；革命则为二十世纪世界之主人翁，不革命则为人世间活地狱之死奴隶；革命则其兴也勃焉，不革命则其亡也忽焉。故革命者，为保存今日各独立国诸民族于天演淘汰中之一灵宝，而吾中国今日大慈大悲救苦救难观世音也。

或谓英、德、意、奥、日本等国，其元首犹是一世袭之君主也，其治化之所日进者，皆不过出于改革，不得与美、法、瑞士等同为一例，倘曰非革命则国不能保，殆一偏之论也。

曰：不然。夫革命有出于和平者，有出之以急激者。今日革命者，乃改专制政治制度而为民主制度是也。而其改之方法与手段，则视其国情态之如何。其可以假改革之名，暗替其君主雷霆万钧之势力，其立一法以限制之者，则其名虽为改革，其实则为和平之革命。

既得免一时民生之涂炭,而一国中累世文明之积蓄,复得避刀兵水火,而免其灾殃。今日各君主国之宪法,莫不有所谓君主无责任。盖文言之曰无责任;质言之则直可译为无权,不过以彼五尺之身,为一傀儡而已。尔时彼既不能左右国政,而皇室之供养亦所费至微。吾人一仆从之工资、一狗马之刍牧、一鳏寡孤独之饲养、一声色玩好之所需,不为不多矣。畀此区区,以保全无数国民之头颅血肉,庸可惜乎?故革命而得出以平和,此吾人之所歆羡之、所企望之,而窃恨不能得此者也。

至若急激之革命,则自常例观之,则有二说。一则其国君主大臣之顽固阴狠(或其君主之暗弱,或被胁于有权力之贵族与大臣,或被囿于开国之祖制,如俄罗斯皇帝及满清政府之敕诏,动辄必借口先帝,以压倒一世之人),视其国民若狗马,决不欲视为平等之人。一人极欲穷奢,夺万民衣食,以供园囿台池(如颐和园,经一次修理,亦须费三千万元等)之靡耗,曰此义务也,而人生所有自由之权利悉剥夺之。斯时也,若欲以一时之舆论、一部之请求,遽肯牺牲其神圣不可侵犯之尊严,予一国以完全之幸福,世无尧舜,岂肯为此?即令世有尧舜,亦安见其果能为此!噫嘻,此则仁人志士所以抱膝长吟,无计可出,自抚大好头颅而太息曰:吾安用吝此臭皮囊,而贻国民以终古万劫不复之地狱乎!盖至此,则不得不一变天王明圣,臣罪当诛之口,而一诉于炸裂之药、后膛之枪矣。此就政府一面观之,而不得不出以急激之革命者也。

此外则以其国民之根性,或早为政府之军威与警察所怵惕,而天赋人权之权利已甘心还付于帝天。故无论政府之征我脂膏、徭我兵役,亦曰此固我小民当竭力答报食毛践土之深恩于万一也。若乃教养保护之责,我小民但得免一时之刑戮,遑问及之。而其中之狡狯者,则知极端专制之时机既熟,作城狐社鼠,假政府之余泽,吸尽一国之精华,自残同种。积数百年之阴霾瘴厉,非得疾风雷雨以扫除之,则天地曷克昭苏乎?此就社会观之,不得不出以急激之革命者也(以上所言,乃普通革命之理。至于吾国之现象,则待之次章)。

右第二节,论普通革命之理由。

第三章　改革理想之谬误

公法家谓两独立国国际上冲突,其初必出于协商,至屡次协商后而两国皆不能让步,此时已无一居于两国国权之上者为裁判之,则不得不诉之干戈,而为最终之裁判。巩黄读书至此曰,余今可以法理解释革命二字之义矣。政府与人民之间,必有权利之冲突,政府决不肯俛与人民以协商者也。人民不得已,乃托之报章或愿书(如中国之所谓上书与禀帖之类)以讥讽之、请求之,此即为人民与政府协商。至屡次协商后,而政府终不悟,此时无一操最高权者为裁判之,则不得不诉之革命,而为最终之裁判。

且夫吾国革命之生,其中所含之原质较他国尤为复杂,即于政治问题之外,别有一种族问题是也。他国以同种人为君主,极其所行之苛暴,不过在于阶级一端,如欧人之所谓不自由是已。至于吾侪之苦痛,则必不仅一不自由。君等试思之,吾国历史中之君主,至

于桀、纣与秦皇、汉武，已可谓暴虐之极者矣。然吾敢百口保其必不欲灭绝炎黄之人种，何也？虽极专制之君，亦必赖万姓为之营养，苟一国无民，则君谁与戴？故但望其人之愚，而不望其人之死。若以异族而为之君，则不独其声色货利、园囿台池、一身一家备极奢侈；而一国中大利所在，又必尽数而让与其本国之人民①。甚至乙族之人民②，尽奴隶子孙于甲族人民之下（如各省驻防及京师旗兵，皆全国为之供养）。则或乙族人民尽为灰烬，而彼犹得挟甲族以自存。世固无不欲牺牲疏者之权利，以为亲属利者，吾等固不得怪厚满而薄汉者之不近公理也。

且也，大凡有生之伦，无甘心臣事异族者，亦必不甘心以文明而臣事野蛮。其或不得不然者，则以武力之不足，恐刀兵水火之随其后，而曰吾姑忍是以待异日。至其死灰复燃之心，苟非尽一种族而悉屠之，则此之良知，必历百千万劫而不昧（如波兰之抗俄，中国会党之抗清）。一有可乘之隙，则所以报其贪苛残暴者，必不止断头之台，太白之帜已也。事至于此，则政府已势成骑虎，苟欲不苛捐与肆杀，亦可谓愚之愚者矣。倘再为之兴教育、开利源，岂非傅虎以翼、助贼以兵乎？那拉氏之言曰，宁以江山赠各国，不以之还汉人，此诚满人应有之种族思想。使吾居彼之地位，其残害汉族之手段，其或有过之无不及者。

诸君不知情势，犹或望燕京政府之改革，是何异虎已入于槛中，人方固其囹圄之不暇，而吾犹日日望其放生。独不思吾苟一出，人之命即在须臾。彼人虽蠢，又安肯牺牲其性命，以殉一虎之不若于幽禁乎！试观各国历史，调查其君民间之关系，凡政府与人民同种者，但望其民自安于草昧；其不与人民同种者，惟恐其民之不尽化为尘埃。吾民不知，犹或望政府之改革，或恨政府之贪残。孰不知改革乃彼之自速其亡、贪残为其自卫之一义务耶！燕巢鱼鼎，视天懵懵，真中国维新党之谓矣。

嗟夫，此三百年中屠戮聚敛及钳制之所以为我汉人地者，昔吾犹痛斥其为暴君，今则始知其为大盗。戴盗以立国，尚有昌种之一日乎！我生不辰，逢此丧乱，人之将死，发此哀音。虽然，吾今而后知主张改革者之谬也：国与国可以协商，君与民可以协商，盗与主人，非有可以协商者。今试有人于此，其所有之财产被盗，席卷一空，而并杀其父母，无讼费为之报案，乃就盗而商之曰：尔但还我之物少许，吾决不为尔惨报也。斯时也，盗有不杀之，而绝其根株者乎？是则保皇之徒，惜不生于二百六十年前，以此手段一施之于明室。百日维新，一之谓甚，满人虽昧，其肯再乎？是则协商之说，但可施于同种之政府，而不可施于异族之盗魁。然使其不协商也，则人心犹未死，乃保皇党商之矣（保皇党五年以来之运动，无非上书，或电报或报纸上之协商，人所共知，不必缕列）；留学生商之矣（屡次之电报与上书）；出使大臣商之矣（如某公使等之奏请立宪），而终不得其一听。然则今非屡次协商之后耶？

巩黄曰：满人之仇汉，公理也，亦犹之乎吾人之当仇满。彼助满者非也，而望满之厚视汉人者亦非。盖公理之于公理，亦自有相冲突者。彼之仇我为公理，吾之仇彼亦为公理。诚以公理者为权利之代名词，权利不能两全，不在彼即在于我，吾苟欲自保全，宁彼不欲保

① “本国之人民”指满族。——编者
② “乙族之人民”指汉族。——编者

全乎？世断无以不自保全、牺牲一种族而为公理者，则吾人可勿望满人之改革矣。及早回头，引登彼岸，彼岸为何？曰：惟革命。

右第三章，论改革理想之谬误。

第四章　自治为革命之基础

历观世界各国兴亡之迹，其人民有独立之资格者，恒在于自治之精神。故自治者，国民之元素也。其有自治力量者，即令国权偶失，而法律上之待遇，他人犹不得遽视为亡国之奴。一至其政治上智识之程度既高，尚可希望其自立（合众国认菲律宾人民有宪法上一切之自由），否则弱者益弱，愚者益愚，虽有圣神，莫善其后。至于其国犹未尽亡，则民贼之污暴，专赖此自治以抵抗之；外寇之侵陵，亦赖此自治以捍御之。今欲革命而不先确定自治之规模，则犹之动众兴师而无营伍，蜂聚蚁集，号令全无，即令其民气如火如荼，而一经对垒，如鸟兽散。识者已知其根柢之全无，将不攻而自破也。

今之政论家辄曰：今日火气［器］既精，必须有外人助以军火，或能自行制造枪炮弹药，然后可与政府相持。此言是也。吾非不谓此为革命军之所需要，而独虑朝村暮廓之一二亡命与临时募集之多数游民，虽与以下濑之药、长冈之枪、有阪之炮（近世火器以日本为最精，此即其著名者），而无一地与以立足。即有矣，而不过呼啸于万山之中，终守险于方寸之地；甚或大局既去，而吾犹在桃花源里为武装之无怀葛天。然则何贵有此革命乎（广西虽非革命宗旨，而其暴动至于数年，于满朝大局毫不见有动摇之状）！为问革命之目的究属为何？则不过欲以民间之兵力，驱除现政府之旧制与旧人，布共和之政以一新全国。然全国之幅员至数万万方里，而其革命仅在于一方，当此强邻虎视之秋，使非各有所恃以守之，安见其外侮内乱不至蜂起，而有以待新政府之发号施令乎（合众国与英吉利血战至八年之久，其所以终能成功者，恃有地方自治为之基础也。中国地方之情形如此，使革命而须此长期之日月，吾恐中央政府未倒，而各方面已早瓦解矣）？

巩黄敬告爱国之人，须知地方自治为国家命脉，有各地方为腋，而后立一中央政府为之裘，舍自治以言革命者，无根本之论也。至于军事，则不过为革命之一部分。若火器，则又不过为军事之一部分，宁得专恃此以为胜算之操耶（宋江一派人，为大名一府之盗贼，其所以能立足者，以有梁山为之巢穴，否则其党终至立尽。吾人若欲谋一国之事，则非全国皆有巢穴不可。虽然梁山者，无政治上之目的者也，故得一险以守之而已足。若吾人之运动，其形势非以山林呼啸为生涯者也正自不同。其唯一之巢穴，则为地方自治）？

吾尝见某论客为掩耳盗铃之说曰：支那人者，一极有自治精神之国民也，乃至以其地方迎神、赛会、治盗、积谷等事为政治之团体，指为地方自治之萌芽。穿凿附会，冒认文明，自以为言之有据、文之成理矣，不知人既异乎四足之兽、二足之禽，虽猎渔耕稼（太初草昧之民）之群，其日用既有相资，势不能漫无集合，不得谓之则［即］为自治也。尝有一日本某法学家游吾国内地，出而语余曰："支那人者，草昧之民也。凡略经进化之民，其修治道路

也，如衣之有泥尘，立付洗濯，视为常事。支那则道路不修，其有稍经修理者，辄以所捐之款榜示通衢，意若曰此地方居民之大功德。”吾固稔知吾同胞之尽如此，一闻其言，愧无以答。盖支那人之不知自治，则可以此言尽概之矣。

彼夫欧美、日本之民，举凡选举也、卫生也、道路也、桥梁也、学校也、警察也、救贫也、图书馆也、医院也，皆地方之民自为之。乃吾国则有贤者起而提倡之，彼民犹以为多事。虽然此犹不过自治之形势[式]，至于其精神则全在乎地方议会。盖当国是未定之时，辄能联合地方之议会，以要求其政府一制度法律之兴废，甚或要求其立宪法。若至屡次干请而政府不俛允者，则抗而不纳其粮，且联合无数区域守望相助，与彼政府以兵戎相见焉。而其联络运动其间者，则为政党之党员。此盖今日各列强兴国史开宗明义第一章，而吾同胞所独缺乏之一最优根性也。

按各国地方制度皆成书，论者多以英国为之祖，因盎格人种富于自治自营之精神与独立不羁之气象，故英国人之宪法与他国不同。他国则立一宪法，合一国人共守之。英国之宪法，乃其自治之习惯也，其民德犹有足称者。今欲知各国自治之沿革与其制度，则非采买专书检阅不可。鄙人行箧无一书本，愧不得为阅者述之，抑亦囿于本书之界限，势不能于此过繁也。

巩黄曰：人民与土地，须有密接之关系，然后能成一有根据之团体。否则虽有华盛顿、拿破仑之后生，亦不能驱乌合之众而争胜于权兼财武之政府。亡友唐君才常开国会于上海，其会员皆为江湖往来之名士。虽其心出于急则治标，吾人不得不谅之，然微论其事之果败也，则侥幸而成，民权亦不得而立，幸则为寡人政体而已（握政权于少数智者之手，谓之寡人政体）。呜呼！吾国革命家，其知所以率由之道乎？

按国力之强弱，在于自治基础确定与否，固也；然犹有不只此者，则其于民德尤有最大之关系。鄙人以本书之范围专在于革命。故未阐论及之，俟诸异日可也。

右第四节，论自治为革命之基础。

第五章　革命然后新理想可以普及

巩黄曰：何者为斯人先天之根性乎？则学说与习惯二者是也。蚩蚩蒸民，自非不世之杰，鲜能辨别非韪。而其所以奉为真理者，必合乎其国所常守之学说与习惯。否则虽有活佛诞生，现身说法，而彼等莫之信也。以虎豹为至亲，视夜叉为上帝，方且自谓其信道之笃，若有一二先觉者呼号于其间，反疑为种灾之大厉。盖一国人思想之乖戾，殊非口舌所能为功。噫嘻，此卢骚氏所以穷死于旅亭，而法其舆论之国家，必待廿世纪然后建立者也。然则大梦方酣，除疾雷猛炮以外，宁别有甦魂之药乎？吾敢发一妄说曰：欲中国人为独立之国民，则非弃绝儒术不可；欲中国人之废弃儒术，则非血染亚东不可。非吾之独嗜杀也，盖以真儒既经鼓簧于前，其道貌已足博人深信，复有无数伪儒接踵而起，变本加厉（三纲五说[常]之说，专为扶持专制政体者，其说出于西汉以后之贱儒，阿谀其主。后人不察，俨然

以国宪视之,虽欲不流于今日之现象,得乎)。其极也,养成今日一国虚伪狡饰、放弃自由之弱民,而处今日物竞天择、强胜弱败之世界。推原祸始,则虽谓欲中国之不亡于儒术,即有巧辩,亦不能为之争矣。然此犹曰可归罪于伪儒也,天下断未有伪者犯罪,而科罚于其真者,吾等似不得于真儒有贬词。虽然,吾人试读四子六经,除孟轲之天良发见,略有一二民权之理论外,孰非辅翼君权之铁板注脚(孔子志在《春秋》,行在《孝经》,而鲁隐元年正月之上即冠以王,开宗明义章谓孝终于事君。又《论语》第三章即谓"孝弟之人鲜好犯上并不作乱"等等。若从其说,则虽君主欲杀尽一世之人,亦当坐以待毙。噫嘻,此即君要臣死,不得不死之谬说所由生也。试以公理衡之,尽一国崇拜此唯一之尊人,即吾种之被淘汰,安得诿诸天命)?即至今日,苟有人焉,偶于孔氏加以非议,其犯舆论所不韪,较之弑父者,不得稍从末减。甚至以后儒之谬说,不考究其所自出,疑为经典所存,奉为涉世之鸿宝。嘻,何儒术感人之深,抑亦三千年以来之所保乎?谬种流传,殊非平和手段(指演说、报章、教育)之所能奏功也欤。中国人之顽固者,不患在乎笃信旧说,所患者在儒书以外,莫之肯顾。盖唾骂他之学说而批语之、指摘之,可也;弃绝他之学说,不一穷究其是非而唾骂之,则终无开通之希望也。虽有书报,奈彼不看何?虽有演说,奈彼掩耳何?然则新民之术,不得不以革命为良药矣(滇友某为余言,有同乡儒士二人取道缅地航海赴京,赠以新书数部,立返还之曰:吾但观其名而知为异说,诚不敢观。盖今日国中此等之人,其势力尚大)。

盖开国之君王,辄为一国人所崇拜,以为天纵笃生。彼恐民气之嚣,将有不利于其子孙,则假前代一阿谀君主之学说,以为国教而戢静之,巩固其子孙帝皇万世之业。于是教主以君为尊,君位以教而保,互为因果,互相狼狈。而不料至帝国主义之时代,坐此而君民之力共敝。使一民族终乐此黄泉稿[槁]饮,以为天下之至甘,倘不有杰者出,先立一最大之功业,令其民信服,复又彼手以矫正之,则民志将有终不可夺者矣。

以上所言,乃一社会先天之理想也。至于后天之教育,则吾得而更申其说。今夫仇国之逆民与束身之乡愿,吾亦无暇语之矣。为问自命爱国之士,其所日夜希望者何在?则莫不曰,力阏教育以培根本也。然吾窃以为其法是矣,而其时则非(专指内地),不识彼之所以教者,将教之作奴隶欤,抑教之作国民也?如欲教之为奴隶,则今日文部设立,而各省闻风兴起之学校,几成遍地弦歌,真可谓千载一时之盛会。如欲教之为国民,则吾以为与其有今日之教育,毋宁不教育。何也?吾人苟欲振起国魂,则非有国民教育不可。国民教育与奴隶教育,不独其办法各殊,即教科书之编辑,其所取之主义,亦自有其泾渭。倘曰满政府能使吾人被国民教育之泽,则何异乎拾石自击其头,吾料满政府不若是愚,毋亦诸公为满政府所愚耶。抑今日之学生已由政府承认与以出身矣,其所教者既非,而其所以处置之者,又自有道。彼马建忠、伍廷芳、严复诸人者,岂非身受文明高等教育者,安见其果能出彼樊笼耶?谁为后来者之必居上也。一言以蔽之曰:旧政府不去,毋论其如何改革、自革自强,吾中国人必有二种之性质不能改。此二性质为何?曰在上者惟知恋栈,在下者但求保身。盖此二者,即奴隶之劣根性,亡种之惟一原料也。

右第五章,论革命然后新理想可以普及。

第六章　革命可以振尚武之精神

至一千九百五年五月止，俄国陆军之损失于满洲者，既达于四十二万余人；海军则东洋舰队已去十九，所残余者，浦港一二破坏负伤之巡洋舰而已。近顷波海舰队东航，复于海门一役，悉数歼灭。而东洋三岛之国，既能掌握太平洋海岸之霸权，且伸其势力于大陆，以独力处置高丽（德皇宣言，列国当承认日本以独力处朝鲜。英政府亦宣言日本此次之于高丽，若有如甲午之役，而干预其辽东之占领者，我英国谊切同盟，宜竭力为之阻挡。然则列国政府之于日本无异词，可概见矣）。至于满洲之交还清国与否，虽属未定之问题，要之利权所在，必不肯轻以让人，可断言也。日本国力之增进，有如此之勇猛，欧人势必妒忌随之。且彼辈东洋皆有属地，尤必防战胜国复逞野心移戈他向。于是德人于胶州增兵备矣，法人将于安南设军港矣，意大利亦拟增军舰较今多一倍矣，美国亦正在拟盛增其海军矣，英国复改良其战炮、且添造战船矣。即彼身受重创之俄罗斯，亦欲复设盛大之水师，与美国某工师立约聘往黑船坞兴造，期以二年成功。此何心哉！其所念念不忘者，为极东之一块腴地，且以防黄祸之猖獗而已。

夫今胜败之由，岂偶也哉！读十余年来之战史，除各国属地之争独立外，所谓国与国之交哄，其一为中日，其一为日俄。中国人口过日本十倍，面积过日本十七倍。俄国人口过日本五倍，面积过日本二十倍。以湘、淮身经百战之劲旅，可萨克名著历史之雄师，而其败也不啻摧枯。合中、俄两国之势力，几占全世界之半，而皆不能战胜四千万人一穷岛之国民。中国犹得曰因守旧不变也；彼俄罗斯于西洋物质之文明，倘非所谓万物皆备者乎？片言以括之曰：二十世纪以后专制之政府，断不能取胜立宪之国民。今观于此二役，不其信哉！

美雨欧风，相逼胡甚。硝烟弹雹，谁为战场？不独弭兵之说乃奸雄之设，是以欺人。抑以见世界未萌之兵祸，日后尤烈。维桑与梓，吾恐各国炮兵工厂之产物，势必尽行集中于斯。斯岂伦贝子理想之海军与今日练兵处一切陆军之计划，所能周旋于其间耶！吾言至此，草木皆兵，毛骨为之悚然矣。

吾向者已于前数章畅言吾国君民之不能协商，且备论政府之利害与吾人大为相反，彼既决不能让步，则改革之希望已可断其全无。而新政之行，举所有之各部分，皆有所以相资，断不能以他之无数部仍然守旧，而徒改革军事之势。无论其练洋操、聘顾问、新制造、购军舰，而其将士兵卒举所有学问器识襟怀志气等，仍无以大增于前，充其量不过为今日俄罗斯而已，何足以与列强之国民争生存耶？而况其改革之能力，可逆料其十倍不如俄人也。

或问今政府之不能改革，既已备闻绪论于前矣，至专制政府决不能争胜自由国民之故，则吾犹不能解惑。则告之曰：汝不闻中国兵士之于甲午一役乎，不问其为兵与将，一闻敌人之至，未经交锋，即弃甲曳兵而走。当时吾人犹唾骂之，谓其无勇。至后略知义理，始

信其不得不然。彼君主之国一草一木，无非其朝家之私产，彼有何恩于我，而必以身试险、亲冒矢石以力争之？至于成功受赏，必存其身始得之，若猛勇赴敌，即存亡既不可知，即存矣，而赏之能得与否，又尚在不可知之数。甚至身经万死，屡建奇功，而所得又不过虚衔一纸，寒不可以为衣，饥不可以为食。然则何必羡此而暴骨于战场也，不如走之为上计。吾尝读从军苦之词，而知其专制国从军记室之吟咏也。诸君试观满洲之俄兵，其发途也，别父母妻子而哭之哀；其抵戍也，则逃营者无日无之。两专制国之军人，岂非一辙耶！至如军国民则大不然，以彼既知国家为民人之公产，其身既有公民权利，则身分已大不同。且身受者，又一国主人翁之教育（须与前章参观之），非复向日愚民之具。毕业不怯于刑戮聚敛等种种苛暴，其胆气又加人一等。又一社会之老幼强弱皆以有勇为荣，其懦者又为舆论之所不齿。虽有惰者欲逃其君［军］，而苦于欲归不得，地大莫容（日本无不勇之兵。吾意其若如此，必为父母妻子邻里乡党所不容，不独其国法也）。盖必其一国之人皆知义理，皆赴责任，其武力乃能如此。至是而犹有不杀敌致果者，未之有也。然此犹其军人直接之勇也。至于间接之勇，则一国之老幼男妇莫不倾其财以为军资，早起晚睡造军用之物以寄戍所。及至狱囚，亦具禀官长，请竭力制物以补军需。吾尝闻其国民中有不得入选者辄自击死，以示不幸。此皆其独立自由之意志，得以涵濡而普及，不识阅者以此与专制国之兵民为何如？然则反对革命之说胡为也。

右第六章，论革命然后可以振尚武之精神。

第七章　革命然后可整理内政

且彼满故［政］府亦非不改革也，其名臣如曾国藩、左宗棠、李鸿章之徒，不独媚异戕同，为之扫除家贼，而自江淮荡定以来，戈登（英将）得建殊功，西人之科学已为彼等所心服。我国首次派往美国之留学生及上海之江南制造局大船坞等，与北京之同文馆，皆曾所手创。左宗棠骄功守旧，而吾国惟一无二之造船厂（福州之船政局），亦为其所擘画。至于合肥李二，则举凡今日所有西洋物质之文明，即谓皆彼为之乡［向］导亦无不可也。至于后起之人，如现今封疆中张、袁、岑、赵之流，其好大喜功，心艳西法，与曾、左等殆后先辉映。其于新政之行，已可谓不遗余力，乌睹所谓成效者耶？而况乎每况愈下，逝者之竟如斯也。

彼夫本国之御史疆臣、文人墨客，于奏议报章为彼一姓谋者，亦云多矣。即东西洋学者及政治家著书立说、研究支那问题为之臂助者，亦可以汗牛而充栋。吾虽无暇评论其臧否，要之贤愚同旨，中外一词，莫不曰整理内政宜先也。噫嘻，内政果有整理之道耶？鄙人有真难索解者。

刑法之改革，吾人方自幸为同胞有一线生机，以为伍廷芳虽甘心作奴隶，要未肯枉寻直尺，反其所学以原诬文明（伍之法律原学自美国）。然而堂官（葛宝华）见嫉矣，台谏严参矣（指私刑）。盖此中原有二难焉。一则其谳官未曾研究裁判之法术，自来惟恃拷吓以得供，一旦不准用刑，殊形棘手；一则教养之法全无，彼民日习惯于顽梗，非极痛苦，狡展尤甚

（此层甚轻。以问官有学问者，即令其极形狡猾，亦不难廉得其情，以犯人不知法理、抑亦不及问官阅历之多）。虽然，以理言之，断不能因此一时之小滞碍，而仍令国民含冤而死者接踵万千，抱恨终古也。然自此一经改变不得成功，满政府有所借口，恐此后泰山可移此案终不可改。呜呼！人命草菅，尚成国耶！以上云云，乃言其仍旧准用私刑也。如其不用，则吾恐堂讯无法以得真供，俾真犯又侥幸得生，逍遥法外，其含冤者又在原告，如此是教彼小民日以杀人见劫为生涯也。盖法律者，国家赖以生活、社会赖以维持者也。刑法一端，其难以改变与为人把持已如此，何况尚有宪法、民法、商法、行政法、诉讼法、国际法等之尤为满政府所不知者耶？

其次则请观其财政。盖财政之整理，今日民穷国竭，是不独满政府为难，即共和政府新立之初，吾人亦有不免束手者（美、法、瑞士等国革命之初亦然）。要之，满政府之愚拙，虽妇人孺子亦不难知之，诚以土地民人国财之母，以彼之奖励鸦片，可谓无微不至。尚有一赫德其人（总税务司、英国人）其所上改革之条陈，复盛大其词，谓每年可包收得土膏税数万万两。若照其法行之，吾恐不十年间而中国之田亩将遍栽莺[罂]粟，中国之生人尽啸嗷烟霞。莺[罂]粟出则生货（谓不经人力制造之物）全无；烟兴浓则熟货（谓经人力制造之物。生熟二字，乃财政学专用名词）尽绝，而政府不知为民生财，甚而假行新政之名，日从事于捐纳搜刮。呜呼！彼赫氏者，为母国谋或得计矣，使吾民尽死于此，则满人亦必得其福。以上云云，特言其财源已耳。若夫挹盈注虚之法，乃一大专门家，岂有全国漫无秩序，万事龃龉，而独于此最难之一事，反有可以侥幸得中之理（大凡政事必有相资，而财政尤必万事完全无缺，始可言其条理。然至此时尚不能以中等之学问与人才操其券也，何况乎混沌玄黄者耶）？亦不必多论，而其知必不能持久矣。以上两大端，乃内政至重之事，而因此二者之刺谬，致令其他种种之政事亦有同归于尽之势。诚以无法律，则所有之秩序皆不能维持；无经济（指财政）则所有之兴作皆不免废弛，又何暇琐琐以及其他！

教育甫有萌芽，而各省大学堂又拟裁撤，以其经费重兴军舰。又各处之学生闹学哄堂之事，日有所闻，盖以青年之智识渐开，不能循循悦服于彼所用之总办、教员等人也。至于京师大学堂新译之书籍、订定之课本（此处请与第五章参看），其不堪造人材，想亦为有目者所共睹矣。其学政之改革者如此。

江南道员统领杜俞所统之军，皆采用西洋军制，其教习士官或聘外人，或为本国留学日本卒业归国者，而其兵丁白昼行劫。又广东之巡警，为候补府方怡（此人号通时事，谨守有为）用全般精神以督办之者，而其巡丁犯奸，屡次不一。其军事与警察之改革者，即此亦可以概见。以上二条，事属琐琐，无关本书宗旨，特恐前言为阅者所不信，遂随录一二，以为万事腐败之一证。诸君若留心观报，此等之事日有所闻，正所谓山阴道上也。

虽然，以上一千余言，吾甚自恨其为赘语，并苦其词之费。其不得不琐琐述之者，特恐阅者之谓予武断，乃挈领提纲，删繁就简，寻其不能振兴之迹。盖所谓变法以成水泡者，俾阅者观此因现在以例未来，得以早绝望于彼。抑满政府亦非必欲忍心害理，自误误人，其所以不能振兴者，亦势有使然。所谓覆盆之水，无可挽回，虽尧、舜复生，华、拿再见，亦有不能成其中兴之业者。

今请为吾同胞再言之。大凡变法之际，其政府所行之法、所用之人，必有其一半可以

仍旧者,始可以更张之、罢斥之。盖变法云者,正可以详细譬喻之:其灯盖破时,为之配置其盖;其玻璃罩破时,为之配置其罩;其灯心管破时,为之配置其管;其盛油盏破时,为之配置其盏,此不过变其一部分云尔。至于全体皆破时,则断非另置一灯不可。亦犹之乎全体政治无一是处,断非革命而另建一新政府不可。今试问彼之祖制如大清律例、处分则例、大清会典诸成法,有一法可因袭者乎?又试问彼之人才,自头品以至未入流,有一人用之得当者乎?无论其祖制不肯尽废,则废其一条,而彼盘踞要津之王文韶、鹿传霖、葛宝华亦多方要挟。是故欲废一法,而法与法冲突、人与法冲突、人与人又冲突,且无论彼所行之法、所用之人也。即如议裁撤书吏一事,彼户部之书办,不过一小试其世灵手腕,而主撤之本部尚书则更调矣。而何况乎列祖列宗在天之灵所庇护之法与人也!试一调查中国若干县,每县教官二人,其实缺人员三千,其候补者则至数万;州县实缺者半教官,其候补者则又倍之,而文官七品以上及武职尚未计也。此种之人或平日既以文学科牢笼之,使之半世寒窗,备尝甘苦,千中取一,侥幸得此,抑或赚彼黄白之物,今方欲以此大广招徕。若一旦尽弃而不用,则后起聪明之士将何心而谋不轨?且捐局之市面,必至落漠而无人问津,大利坐失矣。巩黄尤有一言质同胞者曰:今日中国官之无用,不尽其小焉者也,而大官尤为无用。若一旦政府知之,能悉行罢官之令,而招彼才德兼备者,俾分掌厥职否耶?今即一小小公司,苟一旦使其伙伴同乡尽去,而另用新人,则经手之事无从过问,诸事亦必束手,何况为一大政府耶?则势所必不能也,而况并不得以去之。君等独忘戊戌变法之往事乎?以后进之士而觊觎政权,不独一章京之位莫保,头颅且掷地矣。无论其如何改革维新,势不得而易其人,纵有一二新进得厕其间,非寡廉鲜耻者不肯久居,居则亦势不得尽染其陋习,且不染亦必不见容。有识者望而生畏,从事远引。友人某为余言:中国以书院为学堂,新旧相争者数年,始克小就,自表面观之,颇疑其能育人才,及调查其功课,始知所改者一学堂名目,至内幕则视书院或更不逮。噫嘻,此真政府百事俱举之真相也,岂唯是学堂云尔哉!

或问曰:满政府之绝望,吾于内政又有所闻矣,唯问足下意中之共和政府得不蹈其故辙否乎?则应之曰:东西历史成例俱在,宁有开国之时而腐败者?虽然是说也,君等或疑我语塞而以空谈答之。盖共和政治,必有议会以监督政府,则非法之行自不能为,偶有弊端,则其法律可以随时更改,至无弊而后止,非若今法之一成不变者也。且新建之国,任事者精神亦类[颇]能振作,无龙钟之老朽,其不识字不明理亦不能参预政权,并无贵族与勋爵旧臣等把持其间。孰优孰劣,孰便孰难,两两相较,自能知之。鄙人之言革命,自问不杂丝毫之意气,不过揆之民情国势,有不得不如者。虽然现政府之不能持久,尚有无数方面可以推测者也。阅者如不惮烦,小子不敏,愿竭绵力再尘诸君之听。

第八章　革命然后可收回治外法权

吾方草《说革命》之书至第八章,其目的以满政府对于本国之外人,其能力决不足以维

持国家主权，盖反客为主，由来旧[久]矣。而不料未经属稿，先于近日新闻上觅得二事，足以为吾说之证据，且为开辟天地以来独一无二之笑柄，可于同胞中依赖政府者之脑盖上击一大棒者。简述于左，以代引论，咸使闻之。

一、外务部堂司各官与德人商议山东事宜，以德人所求过奢，互相争执者久之不能决。其护从之德兵遂荷枪排闼而入，痛击各华官之首，致有负伤者。清政府恐伤两国交谊，隐忍不发（见《循环报》）。

一、俄官在东省请将军以下四人赴宴，其二人以病婉辞之，惟将军与某官同往。是夜将军归，腹痛口渴，心有所疑，急取解毒散服之，吐泻而愈，某官则于同时呜呼矣。清政府恐生国际交涉，佯为不知，使速成殓（见《商报》）。

虽然，吾今述此二事于篇首，使稍知中国外交情势者见之，亦必谓此等之事已率见不鲜，未免少见多怪也。顾余苟欲与诸君解决此问题，亦固不得不借最近一二事以为引证，俾同胞中之袒护政府、崇拜政府，与夫反对革命、畏难苟安者终无所借口。然而，中国丧失国权之事，固早已罄竹难书矣。往者京津之役，日本人曾著一书，登于东京之《万朝报》，凡续稿至五十余日始完毕，皆言日本兵之任意妄为。其中言某侍郎之女荐日本某大将之枕席者数夜（旗员，今寄外交重任者），又言宫中有大金鹤数十为日本人持去，又言日兵白昼虏平民鸡豕，穷形尽相，不可胜纪，抑鄙人今已忘之矣。夫以日军纪律之严明，其国人之自述者尚如此，则所谓人道蟊贼，俄、法各军又不难想见矣。然此又曰战胜之际也。近事乃广府之何彩言、上海之周生有（此外尚多，然本书特举几例余而已），旅顺外人草菅本国人命，彰彰在人耳目，政府曷尚有丝毫权力可以过问？而各国教民恃神甫、牧师之把持及外来奸民之助虐，私造银钞、瞒骗关税、包揽词讼、鱼肉平民、反抗法官、伙藏盗贼，以及其他种种不法之行为，何日蔑有，何地蔑有！夫以吾人受官府之苛暴，固已岌岌乎不可终日，而更来此剥削，其不逼通国之人而为奸宄盗贼者，殆果戛戛难之矣。将来造出奸民愈多，则国际上愈益多事，互相为因果，庚子之剧，又不难再演于极东。治外法权云乎哉！吾料国人若有一隙之明，当早以恭行天讨。乃至今日始待鄙人著书提倡革命者，则事之伤心惨目，未有若是者也。犹忆戊戌之秋，嘉应黄遵宪卸湖南臬司之任，甫抵上海，骤党祸事发，有密旨捕逮，时逻者方近黄之门首，被一寻常英人阻止，遂不敢入，而其后拿问之诏旨遂暗收成命于无形，黄卒以此免究。近岁《苏报》一案，章、邹等倡言排满为政府所索，章等入上海工部局投首，竟成国际上一大交涉，而公堂之裁判，终非清国所得与闻。夫彼上海者，非所称租界者耶？租界者于法理上非犹是国家之领地，而为统治权所及者耶？彼外人之在中国者，抗然不服满朝之法律，盖就客观言之，此则以自由之国民，不服他国野蛮法律，其为自卫则宜也。而就主观言之，则天下苟有此政府，是全国人之面目已为彼扫地以尽，抑亦所以开大乱之门，已当声其罪而致讨。矧夫以中国人，在中国之地，犯中国之法，其无外人干预者，则无论其罪之真否，皆当忍泣吞声受其鱼肉，苟一经干预，则又不问非韪，一概作为罢论。其待人民也如彼，而其对外人也又如此，是不啻以行政权与司法权尽赠于外人之手。谁则犹于此说曰可以收回治外法权，欺人乎，抑自欺也？

章君枚叔（即炳麟）在东京时，与巩黄为至友，同室数月，为鄙人所敬服。其辩论满汉种界，主张革命公理，信为支那卢梭。惟于其投首一事，不免为智者千虑之一失。诚以满

洲既为本国政府，于外交上代表全国民人，吾人但可内力倾倒之，不可假反动力，自外界以损失国权也。吾国志士多以此事为满汉间汉人第一胜利，悻悻然以此自得色，巩黄则颇不以为然。故其时虽在上海，于此案始终未尝与闻。盖满汉间固云胜矣，而无如中外间又自取屈辱，未见其得之足以偿失也。章君狱中答《新闻报》一书，其为文也，诚可为字字珠玑，而就法理观之，则此即其丧失国权一大罪案之亲供也。鄙意章君于此时，若直走上外国汽船，则以国事犯受他国法律上之正当保护而两全矣（法律上视汽船同于其所属国之领土）。虽然此一案也，亦足以稍增国民之价值，章君固吾新国民中一大元勋，今日国民之种族思想，皆其所提倡也，吾安得而厚毁之哉，此则责备贤者云尔！还以此质诸章君，想不芥蒂我言也。水复山重，故交珍重。

盖其不受我国现政府之统治与悍然干预之讼件，若就客观而论，吾人亦不得深怪之，微论满清无法律也。即有之，而其他万事之倒置，则外人亦不得徒受吾法律上服从之义务，而一放弃其人类应有之权利。盖一国政府保护外人生命财产权利之责，已自放弃之久矣，于人何尤也。至其干预我之内政者，则又可见其施政之颠倒至乎其极，真不得见容于世界也。彼满人之不能整理内政，吾即详言之矣。夫以内政之各部，尚有所以相资而后可行，又安得有内政不修而能伸法权于外人者（请与前章参看）？则吾之有此文，实为赘语，虽然，以同胞刻舟求剑者多，夫又安能尽已于言？抑自日人战胜以来，而东方之形势又一大变，今则各国皆以开放支那全部为急图矣。盖使全国得沐交通之泽，使工商得以逐渐发达，文明因之发生，诚不得谓非吾民幸福。虽然，此在法际国①，则诚美事矣，而无奈旧政府百废不举，又内地草昧之民骤与外人相通，恐天下又从此多事，安见吾向所述外人一切不法之情事，各地不又将日有所闻耶？盖政府存则人民亡，吾今敢以此七字解决此未来之大问题矣。

西国及日本旅居支那之人民，无赖最多，类皆其本国不能见容，而以吾地为有逋逃薮。除少数之资本家及学者之游历外，其为穷民而尝逗留于东方者，大率此等人也。以素行不法者流，而又占有优势之强权，其行为盖可想见矣。英人之取印度全部，正以此辈为之前驱，一则可以减少彼本国之游民，一则以为攻取人国之前卒。不图今日又有为全地球下流之海壑更甚于印度，如吾中国者。思念前途，不胜忧惧。开放耶？灭亡耶？然则开放即为灭亡耶，此则满清之能力所能任此者。

侯官严君复者，吾人学界中之先辈，而支那唯一之达人也。于西洋学术之功力，想置之太西大儒中，当亦无稍惭色，诚非鄙陋如巩黄者敢作游、夏之赞。其论中西刑理一节，于中国租界之弊言之甚详。且彼所视为国家大患者，亦势有所必至，吾人之必赞成其说，而为学界所欢迎，自不待言。惟鄙人之不能为名流讳者，则以严氏之卓见，尚阿谀此无能绝望之政府，则其他之下焉者更何从责？其谓政府宜驰回书于诸邦，折衷各国，造一公允法律，宁不知彼奚足以语此耶！不从本原立论，使我民利用彼之敝而自兴，反于其末路上中兴之条陈，恐严君虽智，有终不得杜吾之口者。且无论彼原不能，吾亦当从此自谋也，则不

① 原文如此。——编者

幸满清果能发愤为此，是以彼所谓公允者而治外人，吾人犹继继承承，亿兆京垓年被统治于彼大清律例之支配下耶(支配犹言统辖)。至于伍廷芳今日所兴修之律，吾人虽未得即知，而其必不能脱旧律范围，是又不必蓍龟而即决。不然则伍又将为举朝所不宽假，行见其功名与性命又将与新法而同尽(与前章参看)。吾又疑外人非易与者，恐亦不得因此即贴然而受治。五十步与百步，于法权究何增损耶？噫嘻，若伍者，位高禄肥，其学亦并非出类拔萃，吾无问焉矣。独怪明达如严君，又为全国学界所崇拜之唯一巨人，其不能忘情满洲尚如此，倘真所谓二百余年深仁厚泽耶？可见一身之禄位与利害，其印入于人之脑也，有非圣贤豪杰所能出其藩篱者。而何怪举世滔滔，与夫效忠异族一姓者，屡见不一见于志士之林也耶。然则吾之以革命鼓动同胞，其不为人目笑存之者，真万幸矣。表同情者，究属何人？余不禁词之费而声之哀也，爱国之君子！

附录严氏原文，以备阅者参考(其上无关本题者，略有删节)：

"中国自与彼族交通以来，讼狱一宗实为大梗，此其辱国害民有不殚语者。凡国皆地律相尽。地律相尽何？地之所在，法所必行也。譬之法民入英必守英法，英民入法亦然。独彼之至吾土也，则悍然不服吾法，则其人有罪，非吾吏所能制，于是乎有领事之设(原谓各国亦有领事，所治者商务而已，不理刑讼也)。有领事之设，则其人不能与国民杂居，于是乎有租界之立。租界不止一国也，于是乎有各国之领事、各国之租界，樊然并兴，日以益众。夫国有五方异族之民，至难治也。所恃者国有大法，以整齐而已。乃今吾一国之内，有数十国之律淆行其中，如此而不终至于乱者，未之有也。往者东方日本尝与我同其弊矣，癸巳、甲午之交，力争于各国而革之，非以其兵力胜也，刑政更张，有以平其心而关其口而已。而中国之事独何如(巩黄按：以上所言，字字金玉。今犹有不知吾国在世界上之地位者，正可以此数行隅及得之也)？窃尝谓使吾国终于苟且之治则已，假不如是，则虽不能为日本，亦尚有其次者之可图也。驰国书于诸邦，曰：各国民集吾土者，既以吾律为严而不就吾范矣，王者制为刑典，世轻世重，各有所宜，而皆以救世。而数十法闯然行于一国之中者，固不可也。吾今将集各国治律之学者，杂议公允造为一律，以专制来属中地之外国人，勒为成宪。每若干岁吾受遣一员，号总理各国讼狱大臣(巩黄以为此名丑极)，而各国属华之民，亦公举一员与杂治(巩黄按：此办法谬极)。继自今凡中外交涉与夫各国交涉之词讼，皆治以此官、断以此律，不得为异。其前前之领事官理刑之权悉去之。如此则各国未必有词以拒我也，而吾民将从此受其赐(巩黄窃以为未也)，舍此不为(巩黄按：以上一大段直可谓之痴人说梦)，通商之租界益多，领事之设益众，行将有权重者来而统治之(巩黄按：此即今人之所谓开放，严君此虑极是也)，则所谓反分之势成矣。"

第九章　会党者，满洲之司命阎罗也

东方自来无言群学者(群学，日本译为社会学)，故欲考支那会党之起原，初无史乘，惟可于其万难征信之口碑中，譬如考古家测度动物古骨者，借彼一二之口头惯语，从事推考。

则虽为今日遍禹域拜盟结社、为政府所指为不轨之民者，皆生于逆族之主中原，亦无不可也。姬周封建政府时代，国人皆从事于国际竞争，其无平民兴起组织团体者。苟征之载籍，无论何历史家，亦不能自无而求其有，不待言矣。六国春申、信陵之徒，皆以贵族收养死士，辄至数千人。其时科学亦渐萌动，使无雄杰如嬴政者崛起其间，成此短时期轰轰烈烈之专制政体，亦不必有杰出者因势利导，即听其自生自变，则彼等数人，或竟为中国政党之祖。是不独吾黄帝子孙已于二千年前，早进于欧洲今日之文明，或全世界竟有统一于支那民族，建造黄金世界。而彼高加索人种（即今日兴盛之人种，并含印度等亡国在内）不过留其祖先之一二枯骨，作吾人考古院中之藏品，亦未可知也。惜乎天不诱衷，生此巨梗，自是以来，艰步至今，加以野蛮悍族之蹂躏，而千钧一发，生殖犹滋，彼田野农民尚得保存三代之耒耜，则人力、天幸兼而有之矣。

论者或谓当时狗盗鸡鸣，即为今日会党之鼻祖，而不知秦禁偶语，踪迹全亡。且战国纷争各务养士，大率彰明较著，无所忌讳而必行其秘密，则性质又绝不同矣。必欲穿凿史书，求其类似，则黄巾之起，其殆庶几。然自失败以还，越至蜀汉，中原鼎足，日事战争，民无宁日，绝迹随之。循是更沂列朝，屡以会党之首位登大宝。每一定国，则杰者辄位王侯，其党又以胜利而解散。递至明室之兴，亦同此例。明代黑暗殊甚，而民愚又为黄帝以来所独无。是又有宋伪儒倡说左道于前，犯上作乱之戒，斯民已于先天饮其鸩毒；更有元虏作践于后，闾阎思念同种旧君。故朱氏之兴，人民感其光复之伟绩，犹深爱戴。直至甲申（清人在北京称帝之年），更及丁丑（永历帝死于缅甸之年），是蚩蚩者不独于彼朱氏毫无怨尤，而愚夫妇之悬梁陷井自命效忠者，尤不可以虫沙计也。则当时民情风俗，又可想见。

然则欲作支那会党史者，当以何代为纪元乎？嘻，吾知之矣。然则明代以前无会党乎？曰：有，即《水浒传》之作者是也。余恒有言，中华为古文物之邦，而其小说之足以影响于政治社会，为一代风潮之原动力者绝少，名与实殊不相称。今若欲求之，其《红楼》与《水浒》乎，其他除一二典雅之曲本外，皆为粪土。盖数千年文学之成功，亦卒无与此二书相颉颃者，不独小说为然。折足以称王于文学界，是诚国粹。顾《水浒》为政治小说，《红楼》为社会小说。《水浒》之罪，不致掩功；《红楼》之功，不足掩罪。《水浒》之铁案为诲盗，《红楼》之冤狱为诲淫。盖以智识之程度衡之，则《水浒》之于《红楼》，犹垤之于泰也。说者谓作《水浒》者，鉴于赵宋之衰亡，民族从流下而忘反，一身不足以救劣败于生前，遂挺身执笔为本国建造革命风潮之祖，期立功于生后，然其人虽略有平等之思想。巩黄要未敢遽附和也。然而欧陆文明，忽焉东渐，二五年之萃，妙合而凝，是由化学以两质相融和，其性忽改。是故论罪，则数百年为盗与被盗者之被害于《水浒》，其性之猛毒，虽不亚于汞线（化学中毒物之王）；而他日之乐国，亦毕竟以此数百年民生之焦厄交易而来，是又可以预断也。至于《红楼》一书，其中斥君主、斥贵族、斥阉宦、斥伪儒（此节尤见出类拔萃之才）、斥宗教，而于法律、财政、风俗、学术、道德、伦理、工程、美术、乐艺等，尤足以推倒周秦以来所有之专门学家。其主义在以深奥之哲理，发聋振聩，高尚一世人之性情。至其文章组织之妙，亦不得不谓之无缝天衣，是诚壮观乎？然以民格卑污，纵令尽支那万有不齐、贤愚杂出之眼光，其看法皆不足以恍惚撰述之宏旨于万一，致令全国淫秽，转以之为导源。即有一二略具善根、超以众外者，又误入乎歧途，不出禅门魔孽。故《红楼》之罪，虽曰作者陷之，然予亦无

法为彼曲解。是则吾国小说家，遂不得不以制造盗贼者，侥幸而居首案。以上一段，虽以两书相较，然终嫌过琐，与本章书旨多不相关，确犯名学中牵涉一例。然以经天纬地之宏著，洛阳纸贵几数百年，而其书之真际与价值，犹不发见于人间世，鄙人欲不词费，何可得哉！①

调查中国各省会党，万种千名，而莫不混合于最著者之三派：曰哥老、曰马贼、曰三点。以地理分之，则扬子江流域，哥老会之势力范围也；黄河流域，马贼之势力范围也；珠江流域，三点会之势力范围也。此三者名号虽不同，然有一不约而同之宗旨，即为反清复明四字。且其宗旨上之目的，又极为简单，不过以政权外力图光复，即如小说中所言均产（如劫富济贫）之名词，亦罕闻焉。至若叩其来由，则众会一词，远祖溯自梁山，近宗则有所谓五祖（据称：少林寺八百僧人被害，仅存其五，奔散四方，教授拳棒，其所收之徒众皆为会员，以兄弟相称。是五人者，即为今日结会开山之祖）。吾今以臆断决之，彼《水浒》中之宋江等，要之其一举一动，必为施耐庵之思想自由，别生出一理想之世界。此又小说家公例，不得谓其果如今日会党之鼻祖也。若必谓其然，则何以反清复明为彼等独一无二之宗旨（吾调查其"海底"，约自抄本十六册，其中所言虽俚俗不堪，然无一非仇视清朝者。则彼团体之结，非结自前代可知。且海底者，含有历史、法律两种之性质）？我以是知其不独非梁山宗祧，亦决非其犹子。

盖当亡国之初，满贼杀人盈野，以惕于其兵威之凶暴，而有父母妻子亲属至友之死于兵祸与极刑者，一时虽有报复之念，而力薄不敢谁何。于是其中之有文墨稍通者，遂助流扬波，欲以《水浒》之理想行于实际，极力为之鼓吹，而会党于是乎起。厥后天下荡平，而才智之士日见笼络，移其性于仕途（如开鸿博科、修会典等事），而不共戴天之仇，惟愚莽者得以口说传之子孙。继而三藩用兵，其撤戍后归来之民穷无得食，从中之势力又稍稍加增。其宗旨依然，而办法虽不得不一偏于劫掠。苟穷民不绝，而会党之基础，终因以稳固焉。洪氏倡义，肇迹金田，数年之间，糜烂半天下，然而不能成功者，则以才智之士皆为政府所用，而以著述销耗其聪明（清朝非有此秘诀，何足以至今日乎），抑富贵与贫贱，两不交通。故当洪氏起迹之初，其功人功狗，皆属边鄙野民，不学无术。至入中原以后，虽不少清国遗贤中之伟杰，干谒而来；然以内乱仓皇，时防奸细，洪氏本非有过人之识，足以选拔真才为辅，而功臣既众，资格犹严，且以妒忌随之，格不得达。故洪氏之败，势为之也。泊乎群雄授首，江表肃清，满政府以为带砺金汤，可以高枕无忧。而其待遇汉人之薄，肆情纵欲，几乎翻中外之史乘，无与伦比。独不知寓败于兴，后祸尤烈。盖以长发之军既经解散，而湘、淮各军功成之后，不过以功牌一纸酬其劳绩，遣散归田，怨尤益甚。兼之边衅继起，故辙重寻（今日哥老会之山堂，其头目多为吴大澂、魏光焘、李光久营中之士官。当时在关外开山堂至五六十。此则须个中人始知也）。复以帑藏空虚，国债山积，而各省朘削，两广之赌风，皆为盗贼所以广其势力圈者。之数事者，有其一不可复当，而况南北各省之会党（尤以川、湘、粤、桂、滇为最）于二十年前，即惟有少数之官场与士子谓其局中人哉！②

---

① 以上为本篇第九章之第一节。——原编者

② 以上为第九章之第二节。——原编者